

股票代碼：6861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〇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innocare-x.com>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志聖

代理發言人姓名：駱建郎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06-7007238

電話：+886-06-7007238

電子郵件信箱：IR@innocare-x.com

電子郵件信箱：IR@innocare-x.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二段2號B室	+886-06-7007238
工廠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二段2號B室	+886-06-7007238
	浙江省寧波市出口加工區揚子江北路9號	+86-574-55867888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innocare-x.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5
二、公司沿革 .....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6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61
七、公司經理人，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情形 .....	61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	6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	62
十、綜合持股比例 .....	6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75
三、從業員工概況 .....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80
五、勞資關係 .....	81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6
七、重要契約 .....	8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〇九年突來的COVID-19疫情對全球產生極大的衝擊，各地面對疫情採取的各項隔離及旅行限制等防疫措施極大的改變了人們的生活與工作模式，對各項商務活動的進行也產生了莫大的影響。延續至一一〇年，隨著疫情的趨緩以及疫苗的問世，各地的商業活動陸續重新展開，經濟也快速的復甦；然而經濟活動的劇烈調整對供應鏈安排造成極大的衝擊，然而海空運交通的混亂、供應鏈的供需失衡嚴峻，使公司的運營成本上升。所幸本公司布局的新產品及新客戶逐步邁入量產，使銷售維持成長趨勢。

為因應長期發展的需求，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九月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並於十一月底開始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這使公司增加未來的籌資管道，為後續的擴大發展奠立基礎。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940,758仟元，與一〇九年度相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357,716仟元)，減少新台幣416,958仟元，衰退17.68%。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198,523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6.05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50	62.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90	326.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82	143.05
	速動比率(%)	85.54	93.63
	利息保障倍數(倍)	353.95	29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6	1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29	38.3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01	29.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3.18	66.62
	純益率(%)	7.94	10.23
	每股盈餘(元)	5.36	6.0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數位X光平板感測器產品奠基於研發團隊多年來於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領域(Thin Film Transistor - Photodiode, TFT-PD)的技術投入，在自有TFT-PD技術的基礎上，延伸跨入附加閃爍體及讀取電路的領域，更進一步設計研發整合軟、硬體的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產品，在開發X光檢測應用上具備完整的自有技術，包括如下所示：

##### (1)多年 X 光平板感測器之 TFT-PD 設計經驗

本公司團隊具備多年 X 光平板感測器之 TFT-PD 設計經驗，長年為世界各大廠客製化設計、生產的過程早已將產品性能、良率、可靠度都已取得最佳化。

##### (2)嵌入式軟硬體設計

將 TFT-PD 基板上的訊號讀出，需要精密的電路設計能力，高強度的機構設計能力以及嵌入式軟體設計能力，本公司自行建立軟硬體的設計能量，並建立符合醫療產品設計流程的系統，將產品快速導入量產。

##### (3)X 光檢測的專業知識與應用端經驗

本公司耕耘多年，建立 X 光檢測專業知識以及在獸醫及人醫場域的經驗，根據醫生及廠商的反饋來定義產品的需求。

同時，本公司持續和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醫療院所合作，開發新一代技術，包括骨折 AI 偵測模型、獸醫影像雲端平台、雙能影像胸腔 AI 系統等。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技術能量為核心，持續投入先進技術及產品之研發，透過技術領先、整合性的一站式購足服務以提升客戶的黏著度、拓展應用場域、產品之應用模式及目標市場規模。

在此基礎上，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產品的重點在於提升新技術與應用的滲透率，增加高含金量產品的銷售。而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產品的發展重點在於拓展產品線及提升客戶布局的廣度，繼續擴大醫用、獸醫用模組產品的客戶代工布局，並開拓新的銷售管道、提升銷

售。另一方面，本公司預期 X 光檢測於工業、製造業領域具有高度發展潛力，且 TFT-PD 技術產品於醫用動態檢測的滲透率將逐步提高，也規劃在產品上附加影像強化及 AI 判讀等功能，提升產品競爭力。

營運管理上，以下為主要政策方針：

1. 高端技術產品之銷售提升
2. 提升模組產品之服務能量：
3. 持續產品成本競爭力
4. 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

本公司以提供全方位值得信賴的 X 光影像感測解決方案為使命，將持續推動研發創新，落實以獲利為依歸的產品策略，極大化技術的價值，實現持續成長。並積極強化長期競爭力及財務體質，積極向公司願景「感知未見以豐足可見，AI 智慧透視護康守安」邁進，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使用於數位 X 光攝影系統之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與模組，產品的領域目前以醫療應用為主。數位 X 光攝影系統是商業化的產品，為應用層面廣泛的檢測技術之一，而 X 光平板感測器為其中的核心組件。依據市調機構 SPER Market Research 公司的資料顯示，涵蓋獸醫、人醫、牙科、工業及安檢領域的 X 光感測器(X-Ray Detectors)市場，其規模於民國 110 年達到 29.5 億美元，預期於民國 119 年達到 53.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6.8%，為一持續且穩定增長的市場。在如此產業環境下，本公司預期民國 111 年度 X 光平板感測器產品之銷售量將持續穩定增長。

##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客製化產品為主，生產量能及庫存規劃主要依客戶訂單及銷售團隊之市場展望進行調整，並考量供應鏈狀況調整安全庫存水位。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 X 光平板感測器解決方案之提供者，主要以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為主要技術之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模組 OEM/ODM、供

應鏈服務等一站式的全方位產品及服務。展望智慧醫療、工業 4.0 的發展，本公司也將持續投入 AI 影像分析、工業用檢測產品之開發，以增加新的成長動能。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現影響各國的醫療資源配置，也對醫療器材的產業狀況及供應鏈運作產生極大的波動。隨著後新冠肺炎時代的來臨，供應鏈運作逐步恢復正常，產業秩序可望逐步回復常態。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政策和法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品質系統通過 ISO13485、ISO9001 等認證，台灣廠區獲得 GMP 認證，醫療器材產品則通過本國衛生福利部 TFDA 及美國 FDA 等認證後進行銷售。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經營團隊將會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俾利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主辦會計：黃仲緯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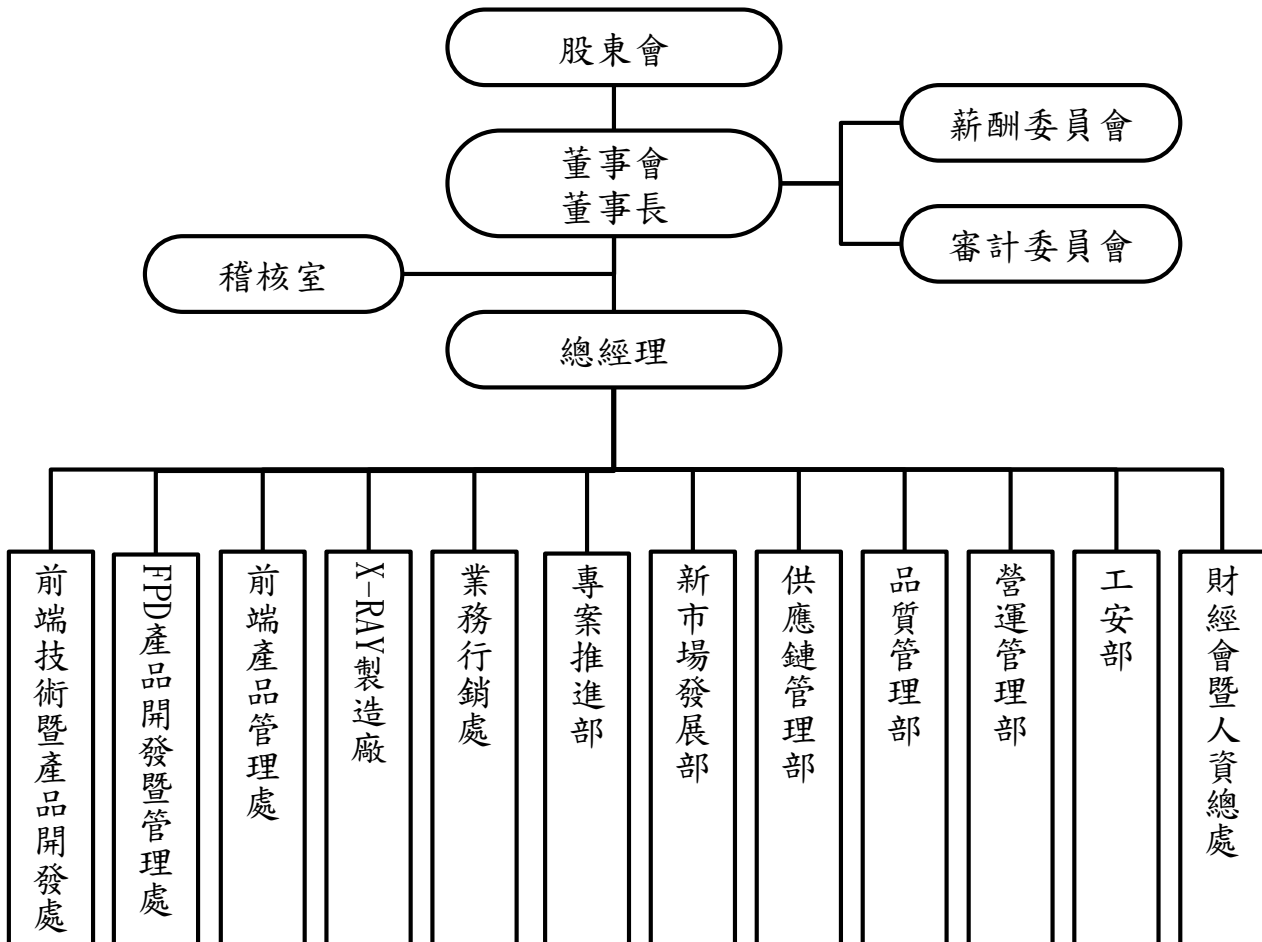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08年4月	成立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美國子公司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08年6月	成立日本子公司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株式会社
108年9月	取得中華民國「藥商許可證」
108年10月	FPD產品取得美國FDA許可
108年11月	取得ISO13485認證
109年4月	通過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
109年6月	IGZO產品量產 產品Yushan系列取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TFDA)
109年10月	台南工廠取得ISO14001認證 台南工廠取得ISO45001認證 產品Yushan系列通過美國FDA 510(k)審查
110年3月	產品Yushan系列取得歐盟CE認證 成立荷蘭子公司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110年4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110年5月	取得ISO9001認證
110年9月	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110年11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任務職掌
前端技術暨產品開發處	1.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之設計開發 2.新世代感測器元件技術及製程之研究 3.客戶進行產品導入時之技術支援
FPD 產品開發暨管理處	1.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FPD)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進度管理 2.影像分析及軟體服務之開發 3.X 光 FPD 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處理
前端產品管理處	1.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之產品規劃及開發進度管理
X-RAY 製造廠	1.全公司產品之生產製造 2.生產流程之自動化開發
業務行銷處	1.規劃銷售策略及訂立銷售目標 2.客戶產品需求及客戶關係之維繫窗口 3.客戶訂單之報價、審查、出貨安排及收款跟催
新市場發展部	1.開拓新興市場之銷售通路 2.新產品項目及服務之市場拓展
專案推進部	1.各項外部合作案之推動與管理 2.新產品、服務項目之前期規劃與準備
供應鏈管理部	1.各項原物料、設備或生產治工具之議價、採購事宜 2.策略供應商之規劃 3.規劃生產物料之庫存水平及入料時程安排 4.進出口報關及貨運安排
品質管理部	1.規劃及維持品質管理系統 2.公司品質管理工作之計劃、執行、驗證的權責單位
營運管理部	1.管理生產排程與交貨計畫 2.配合營運策略進行產能規劃與資本支出之管理 3.全公司資訊系統及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與管理
工安課	1.環保、工安等工作之規劃，並監督執行
財經會暨人資總處	1.負責公司融資、投資、資金管理及信用管控作業 2.負責會計、應收應付帳款管理及稅務管理作業 3.管理會計、費用管理暨經營績效分析 4.股務、投資人關係及公共關係工作 5.招募、教育訓練、薪酬獎懲及員工福利等工作之規劃與推動
稽核室	1.擬定年度稽核計畫 2.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進行查核 3.依董事會/董事長指示進行專案查核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資料

111年3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群創光電(股)公司	—	110.11.05	3年	108.04.02	20,500,000	58.6	20,500,000	58.6	—	—	—	—	—	—	—	—	—
		代表人: 楊柱祥	男 50-59歲	110.11.05		108.04.02	278,138	0.8	278,138	0.8	—	—	—	—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奇美電子(股)公司協理 中華映管(股)公司副課長	註2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群創光電(股)公司	—	110.11.05	3年	108.04.02	20,500,000	58.6	20,500,000	58.6	—	—	—	—	—	—	—	—	—
		代表人: 林添仁	男 50-59歲	110.11.05		110.11.05	20,000	0.06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協理 東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奇美電子(股)公司產品開發總處總處長	Innolux Europe B.V. 董事 Innolux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志超	男 60-69歲	110.11.05	3年	110.11.05	20,588	0.06	20,588	0.06	—	—	—	—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奇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友光電(股)公司副廠長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群創基金會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大倫	男 50-59歲	110.11.05	3年	110.11.05	—	—	—	—	—	—	—	—	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企管碩士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註3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鴻基	男 50-59歲	110.11.05	3年	110.11.05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香港商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瑞士商瑞士信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英商柏克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寬量國際(股)公司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啟宗	男 60-69歲	110.11.05	3年	110.11.05	—	—	—	—	—	—	—	—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科技部工程科技推廣中心諮詢委員	註4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宜宏	男 60-69歲	110.11.05	3年	110.11.05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註5	—	—	—

註1：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董事。

註2：兼任董事：CarUX Holding Limited、CarUX Technology PteTE. Ltd.、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Innox Japan Co., Ltd.、Innox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元奇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奇菱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群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群豐駿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寧波群豐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鷹士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3：兼任董事長：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策略發展室主管、上海宙錄光電有限公司

兼任董事：安慧(股)公司、艾姆勒車電(股)公司、晶成半導體(股)公司、環翔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譜瑞科技(股)公司

兼任獨立董事：神盾(股)公司、揚智科技(股)公司、需方國際(股)公司

註4：榕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路得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行政院雲嘉南區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台灣生技醫療照護輔具協會顧問

註5：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註6：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群創光電(股)公司(註)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58%)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2%)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1.0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98%)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79%)

註：資料來源為該公司 110 年 7 月 29 日停止過戶資料。

##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3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奇美實業(股)公司(註 1)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73%) 三菱ケミカル株式会社(8.14%)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3.91%) 許家彰(3.19%) 財團法人文龍文化藝術基金會(2.55%) 諾利投資有限公司(2.12%) 業瀾投資有限公司(1.76%) 祥允投資有限公司(1.59%) 三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6%) 井洋投資有限公司(1.53%)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97.95%)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2.05%)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註 2)	郭台銘 (9.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90%)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4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8%)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1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8%)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0.92%)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註 2)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9.87%)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8.92%)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6.00%) 鑫盛投資(股)公司(4.80%)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2.41%)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2.25%)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1.17%)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1.1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8%) 先進國際投資(股)公司(0.72%)
華準投資(股)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1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廣宇科技(股)公司(註 3)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20.79%)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46%)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2.30%)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1.47%)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0.9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4%) 渣打託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8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0.79%)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0.71%)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0.04%)

註 1：資料來源為該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停止過戶資料。

註 2：資料來源為該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25 日停止過戶資料。

註 3：資料來源為該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資料。

###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近三十年完整面板產業資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策略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近二十八年完整 TFT-LCD 產業經歷，專業領域為 IC 設計、CCD 影像及顯示器驅動電路系統設計。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
董事 王志超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逾三十年平面顯示器產業。專精於面板產業之製造、研發和業務豐富經驗。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策略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董事 黃大倫	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企管碩士。現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策略發展室主管，擁有逾十四年豐富產業經驗，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能力。
獨立董事 李鴻基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為寬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擁有逾二十二年金融、證券、財務、投資等相關領域之經驗，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分析、產業發展洞察力。
獨立董事 黃啟宗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學士。現為榕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逾三十二年產業運營經驗，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獨立董事 周宜宏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現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及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講座教授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兼任教授，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逾十八年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學術研究經驗，專精於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學術研究。具有五年以上之公司業務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



(2)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無</p>
<p>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p>	<p>無</p>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董事 王志超</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無</p>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 黃大倫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獨立董事 李鴻基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獨立董事 黃啟宗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p>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獨立董事 周宜宏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職能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四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非執行董事、3 位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財金、商務及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且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0%，獨立董事占比為 43%、女性董事占比為 0%，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4 位董事年齡在 50-59 歲以下，3 位董事年齡在 60~69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

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5%以上，預計在下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專業								獨董任期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商學經濟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3年以下
					50-59歲	60-69歲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柱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添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董事	王志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董事	王大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鴻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啟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宜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未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註1)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聖	男	108.09.01	20,000	0.06	—	—	—	—	交通大學光電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業務協理	寧波群安電子公司董事長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株式 会社董事長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董事 KA Imaging, Inc.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駱建郎	男	109.07.01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金融投 資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總處長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襄理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理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主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株式 会社董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群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	—	—
處長	中華民國	孫銘賢	男	108.09.01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處長 統寶光電(股)公司副理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株式 会社董事	—	—	—
處長	中華民國	鄭敦仁	男	108.09.01	—	—	—	—	—	—	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業務副處長 奇晶光電(股)公司副處長 奇美電子(股)公司經理	—	—	—	—
處長	中華民國	梁永祥	男	108.09.01	—	—	—	—	—	—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處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	—	—	—
處長	中華民國	藤澤 良德	男	109.11.01	—	—	—	—	—	—	B.A. in Economics, Chiba University-Chiba, Japan Innolux Japan株式会社Director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株式 会社總經理	—	—	—
廠長	中華民國	李易謙	男	111.01.28	200	—	—	—	—	—	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助理工程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註1)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仲緯 (註3)	男	110.08.01	149	—	—	—	—	—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經理 台灣紙業(股)公司稽核室主任 台灣立訊精密公司經理	—	—	—	

註1：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經理人。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3：民國110年8月1日新任。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註 6)		員工酬勞(G)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註 9)																							
董事	王志超(註 9)																							
董事	黃大倫(註 9)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潘泰吉(註 10)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駱建郎(註 10)	187	187	—	—	205	205	40	40	0.22	0.22	15,165	15,165	216	216	392	—	392	—	8.16	8.16	141,072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聖(註 11)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毅(註 11)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廖健宏(註 11)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義兵(註 11)																							
獨立董事	李鴻基(註 9)																							
獨立董事	黃啓宗(註 9)	140	140	—	—	42	42	30	30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		
獨立董事	周宜宏(註 9)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據本公司章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對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  
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1：係填列民國110年度曾任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資訊。
- 註2：係指民國110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
- 註3：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 註4：係指民國110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 註5：係指民國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獎金係為擬議數，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民國110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 註7：係為擬議數；個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註8：稅後純益(損)係指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 註9：民國110年11月5日新任。
- 註10：經改選後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卸任。
- 註11：經改選後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群創光電(股)公司/楊柱祥/ 林添仁/王志超/黃大倫/潘 泰吉/駱建郎/李志聖/余俊 毅/廖健宏/李義兵/李鴻基/ 黃啟宗/周宜宏	群創光電(股)公司/楊柱祥/ 林添仁/王志超/黃大倫/潘 泰吉/駱建郎/李志聖/余俊 毅/廖健宏/李義兵/李鴻基/ 黃啟宗/周宜宏	群創光電(股)公司/楊柱祥/ 林添仁/王志超/黃大倫/潘 泰吉/余俊毅/廖健宏/李義 兵/李鴻基/黃啟宗/周宜宏	群創光電(股)公司/楊柱祥/ 林添仁/王志超/黃大倫/潘 泰吉/余俊毅/廖健宏/李義 兵/李鴻基/黃啟宗/周宜宏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志聖/駱建郎	李志聖/駱建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14	14	14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監察人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劉昭賢													4,839	
監察人	馬崑	-	-	-	-	-	-	-	-	-	-	-			
監察人	劉昭賢														

註 1：係填列民國 110 年度曾任職監察人之酬金資訊。

註 2：係指民國 110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報酬。

註 3：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

註 4：係指民國 110 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 5：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損)係指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 7：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卸任。

註 8：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升任及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群創光電(股)公司、劉昭賢、馬崑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昭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3)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4)		員工酬勞金額(D) (註5)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志聖	2,805	2,805	108	108	5,632	5,632	214	—	214	—	4.41	4.41	—

註1：係填列民國110年度曾任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註2：係指民國110年度支付之報酬。

註3：係指民國110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4：係指民國110年度員工之獎金及特支費等。獎金及特支費係為擬議數。

註5：係為擬議數；個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6：稅後純益係指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依本公司組織架構目前並無設置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之經理人，故不另揭露酬金級距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3)
經 理	總經理	李志聖	—	802	802	0.40%
	協理	駱建郎(註 4)				
	處長	孫銘賢				
	處長	鄭敦仁				
	處長	梁永祥				
	處長	藤澤良德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黃仲緯(註 5)				

註 1：係填列截至 110 年度曾任職之經理人。

註 2：係為擬議數；個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3：稅後純益係指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 5：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新任。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註)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	—	—	—	16,417	16,417	8.27%	8.27%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01	2,301	1.39%	1.39%	8,759	8,759	4.41%	4.41%

註：董事酬金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為擬議數。

2.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度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皆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付。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產業環境、公司營運狀況、董事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責任承擔、貢獻度與目標達成等綜合考量後擬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股東會同意後發放。

總經理的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及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

#### (2)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度、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本公司係依照年度實際獲利情形與章程規定比率分派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酌參產業環境、公司營運狀況、董事與總經理責任承擔、貢獻度與目標達成等綜合考量後擬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於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備註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11	—	100.00%	110.11.05 續任
法人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	2	—	100.00%	110.11.05 選任
董事	王志超	2	—	100.00%	110.11.05 選任
董事	黃大倫	2	—	100.00%	110.11.05 選任
獨立董事	李鴻基	2	—	100.00%	110.11.05 選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啟宗	2	—	100.00%	110.11.05 選任
獨立董事	周宜宏	2	—	100.00%	110.11.05 選任
法人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潘泰吉	6	—	100.00%	110.08.17 改選解任
法人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駱建郎	6	—	100.00%	110.08.17 改選解任
法人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聖	3	—	100.00%	110.11.05 改選解任
法人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毅	3	—	100.00%	110.11.05 改選解任
法人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廖健宏	3	—	100.00%	110.11.05 改選解任
法人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義兵	3	—	100.00%	110.11.05 改選解任
法人 監察人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劉昭賢	5	—	100.00%	110.07.19 解任
監察人	馬 崑	3	—	100.00%	110.08.17 選任 110.11.05 改選解任
監察人	劉昭賢	3	—	100.00%	110.08.17 選任 110.11.05 改選解任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民國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13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本年報第58-60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一屆 第九次 110.01.29	駱建郎董事	提報經理人薪酬建議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一屆第十次 110.03.30	楊柱祥董事長 潘泰吉董事 駱建郎董事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股之員工及所得認股數名冊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表決

###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二)評估期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三)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五)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就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以確保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2-33 頁。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42-43 頁。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

(五)董事會成員每年持續在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永續發展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52 頁。

五、110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期別及日期	獨立董事 李鴻基	獨立董事 黃啟宗	獨立董事 周宜宏
第三屆第一次 110.11.05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第三屆第二次 110.12.28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鴻基	2	—	100.00%	110.11.05 選任
獨立董事	黃啟宗	2	—	100.00%	110.11.05 選任
獨立董事	周宜宏	2	—	100.00%	110.11.05 選任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職權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二次 110.12.28	1.擬訂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3.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自行評估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110 年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11.29	110 年 10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0.12.09	110 年 10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0.12.28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三、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董未有異議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結果，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討論，並針對法令修訂對本公司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四)110 年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惟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核閱之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可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規定揭露。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並設有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訊息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18-20頁。 (二)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2-33頁及第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42-43頁，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評鑑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其結果連同董事自我評估作為提名董事及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度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內容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且簽證會計師皆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註1。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委任財務長駱建郎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主要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執行由股務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辦理。</p> <p>民國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並提報民國111年3月8日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國110年共召開11次董事會、2次審計委員會及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li> <li>2.民國110年召開股東常會1次、2次股東臨時會。</li> <li>3.協助董事會成員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進修課程。</li> <li>4.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li> <li>5.定期與獨立董事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3頁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innocare-x.com">http://www.innocare-x.com</a>)。</li> <li>6.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li> <li>7.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li> <li>8.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52頁。</li> </ol>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投資人、客戶、供應商、社會(社區、媒體、非營利組織)等。相關溝通管道包括公司官網設置「投資人專區」、「產品與服務」專區、亦提供投資人聯繫(<a href="mailto:IR@innocare-x.com">IR@innocare-x.com</a>)、反貪腐舉報(<a href="mailto:speak-up@innocare-x.com">speak-up@innocare-x.com</a>)等信箱，以充分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本公司亦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執行計劃、目</p>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標與成效等於每年董事會議程定期報告。民國110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民國111年3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等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41頁註2。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innocare-x.com">http://www.innocare-x.com</a> ) 隨時更新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訊息，另由股務部門，負責執掌股東、法令等資訊蒐集與揭露，同時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法人說明會簡報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期中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待遇與福利，提供優於法令之薪酬水準、假勤制度及退休保險等，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第81頁說明。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平衡，台灣廠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舉辦各項休閒文康活動、推廣社團活動，使員工在工作之餘，亦能兼顧健康及生活之平衡。為提升員工健康意識，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提供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健康諮詢。另為確保女性員工之福祉，配合廠區所在地勞動法規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強化安胎休養及家庭照顧請假權益等，對於妊娠之女性員工，落實健康風險評估，視需要進行工作調整，在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之原則下，營造女性員工友善工作環境。</p> <p>(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依據利害關係人的屬性，建立多元且流暢的溝通管道，例如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溝通反饋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建立溝通管道如員工關愛專線、員工關愛信箱、動員大會溝通會議、政令宣導線上系統、勞資會議、職福會議。</li> <li>2. 股東/投資者：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除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提案及發問。</li> <li>3. 客戶：專職業務與客服單位即時回應客戶需求，建立客戶抱怨回饋系統，即時查看事件處理進度；客戶實地稽核與問卷回覆；建立品質管理資訊平台及客戶滿意度調查。</li> <li>4. 供應商：建立供應商採購與供應商管理互動平台及專職採購與供應商管理部門，與供應商定期舉辦品質月/季會及年度供應商大會，也提供反貪腐舉報信箱。</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5. 社會(社區、媒體、非營利組織):設立專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適時回應,不定期發佈新聞稿與聲明稿,與記者會召開等。參加非政府組織舉辦之研討會以掌握產業脈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扶持弱勢、提倡環境意識專案強化雙向溝通。</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兼具有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公司每年度皆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52 頁。</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審視相關財務、法規、氣候變遷、水電資源、產業供應鏈、資訊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等面向風險。以提升業界競爭能力。</p> <p>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風險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因應。</p> <p>風險鑑別:針對法規、產業準則及國際發展趨勢等判別相關風險項目。</p> <p>風險評估:風險程度依嚴重度與發生頻率綜合考量。</p> <p>風險因應:依風險程度,訂立管控措施及因應方案,評估管控方案的準則一般包括成效、可行性及成本。</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視客戶資訊保密及隱私權,致力於建置設、購、產、銷等構面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網，透過完整蒐集情資等優化客戶服務，深化產品競爭力與客戶依賴度，達成客戶滿意。此外，每年透過客戶滿意度分析調查來瞭解並滿足客戶需求，針對客戶的回饋與意見，定期檢視並提出適當的改善計畫，持續精進之最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 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

評估內容：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獨立董事者，不再此限)。	V	
3	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1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註 2：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與溝通頻率	110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員工	1.人才招募與留才 2.申訴時的及時關懷回饋 3.在職訓練 4.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溝通管道： 1.勞資會議/每季 2.員工職福會議/每季 3.員工意見箱/不定期 聯絡窗口： 楊小姐 HR@innocare-x.com 06-7007238#271401.	全年勞資會議 4 次；職福會議 5 次 全年員工關愛案件 4 件
股東/ 投資者	1.財務績效 2.人員招募與留才	溝通管道： 1.股東常會/每年 2.法人說明會/每半年 3.公司年報/每年 4.投資人信箱/不定期 5.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不定期 聯絡窗口： 法人關係 黃先生 IR@innocare-x.com 06-7007238#22552	保持 IR 信箱和發言人管道暢通，投資人了解公司的運營與經營績效 受邀參加 1 次國內法人說明會
客戶	1.持續提供高品質、高技術的產品 2.客戶關係管理 3.產品設計、製造保存等程序符合醫療法規要求	1.日常會議/日、周、月 2.評核/季度、年度 3.滿意度調查/年度 聯絡窗口： 蔣小姐 Sales@innocare-x.com 06-7007238#22562	大於 100 場日常運作交流會議 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
供應商	1.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2.穩定的運營	溝通管道： 1.日常會議/日、周、月 2.評核/年度 3.供應商稽核/不定期 4.反貪腐舉報信箱/不定期 聯絡窗口： 反貪腐舉報信箱 speak-up@innocare-x.com 曾小姐 joy.tseng@innocare-x.com 06-7007238#22610	6 場供應商高階溝通會議 2 場供應商評核會議
社會 (社區、媒體、非營利組織)	1.污染防治 2.人才招募與留才	溝通管道： 1 公益活動專案/不定期 聯絡窗口： 李小姐 CSR@innocare-x.com 06-7007238#22690	1 次淨灘活動與媒體發布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3)	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兼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鴻基	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董事資料及第12頁董事專業資格揭露相關內容	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
獨立董事	黃啟宗			—
獨立董事	周宜宏			—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11月5日至113年11月4日,最近年度(110)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鴻基	2	—	100.00%	110.11.05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啟宗	2	—	100.00%	110.11.05 新任
獨立董事	周宜宏	1	—	50.00%	110.11.05 新任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及公司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薪委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二次 110.12.28	第一屆第二次 110.12.28	1.審議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酬辦法 2.審議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報酬及車馬費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本公司依循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行職安衛管理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順利通過 BSI 驗證稽核，取得 ISO14001:2018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持續接受年度驗證稽核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1 年 8 月底。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環境永續經營與系統改善。</p> <p>(二)本公司藉由機台設計、技術提升、持續參數調整最適化與推動原物料使用減量與回收，從源頭減少環境污染物之排放。如:已申請取得原物料碘化銫循環經濟運作核可，並設定最終目標「製程使用回收再利用碘化銫比率達 100%」。</p> <p>(三)本公司遵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配合政府部門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規劃執行相應之措施。</p> <p>(四)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從民國 100 年開始統計計算，將於民國 111 年依循 ISO14064-1 國際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外部查證取得證書，以瞭解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未來減量改善空間；用水量依環保法規規定，每半年進行統計與申報；廢棄物管理除依環保法規規定統計與申報外，落實推動源頭減廢與資源化，目前製程使用原物料碘化銫已推行循環經濟運作，並設定最終目標「製程使用回收再利用碘化銫比率達 100%」。</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國家相關法規，訂定相關員工守則，保障同仁權益。亦遵守國際勞動標準與當地勞動法令為基礎，建立機會均等的企業文化。</p> <p>(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兼顧工作與生活的假勤方案、節慶獎金、團體保險，亦規劃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水準，除了考量薪資福利之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也綜觀公司財務、營運狀況、業界年度調薪策略及個人工作表現，完善規劃及執行年度調薪作業、設計與核發激勵獎金，以激勵並留任優秀人才。</p> <p>(三)本公司設置環安單位，負責規劃、執行、稽核與改善全公司的環安衛管理體系運作並訂有環安政策及品質政策，本公司已取得職業健康安全系統驗證，要求各部門落實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及定期的教育與訓練，包括消防設備(施)及水電的規劃與執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監控管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等。締造優質員工職場環境。</p> <p>(四)以「醫療器材法規要求」為主軸，加入「認知教育」的思維規劃健全的認證發展架構，以專業職能和管理職能認證為基石垂直推展相關課程，再以水平推展各部門訓練，亦配合公司營運策略，透過提供內/外部訓練管道，如語文學習、E圖書學習、在職進修等人才發展網絡，藉此提升同仁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進而達成公司目標和組織需求之多元性教育訓練途徑。另有數位轉型系列課程，依據不同對象的學習藍圖，經由與學術單位合作線上及實</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體等多元學習課程，提升人員智能思維之發展目的，持續增加強化人員及組織總體競爭力，因應工業 4.0 之 AI 浪潮以及跨領域管理人才及技術領袖整合。</p> <p>(五)本公司產品主要用於數位 X 光檢測系統，做為感測穿透受測物之 X 光能量並將其轉換、儲存為數位影像，以做為醫療或工業場域之非侵入性檢測使用。本公司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作業理念，透過電話、E-Mail 與面對面的會議溝通，充分了解顧客的需求，並擬訂改善對策，迅速地回覆客戶。本公司亦訂有客戶服務相關執行程序，以確保客戶之各項需求能獲得妥善的回應。</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本公司依據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制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作業規範」，透過定期的協議組織會議及不定期召開的施工安全會議，以強化承攬商之環安衛管理意識外，亦針對高風險作業，協同承攬商共同完成作業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分析及緊急應變計畫。倘若發生事故則依本公司規範進行事故調查分析及執行矯正預防措施；為預防事故發生，透過教育訓練活動推展及強化承攬商危害評估與防範能力進行管理。民國 110 年度承攬商事故率、傷害率(IR)與損工日數率(LDR)均為 0。</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民國 110 年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擬自民國 111 年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政策，蒐集資料、編製永續報告書。</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相關運作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同仁及關係企業均需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秉持企業經營與社會共榮的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經營策略，偕同「群創教育基金會」共同推展。民國110年持續辦理慈善公益活動「送愛到偏鄉」，募集書籍、二手物資等寒冬送暖給偏鄉學童。</p>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p>	V	<p>(一)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亦一併於各項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如員工行為準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作業規範，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且嚴格要求公司員工必須履行公司之誠信政策。同時，於本公司年報、公司官網等文件中，亦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此外，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均須詳加瞭解前述規範，並將規範公告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平台，供內外部人員得隨時查閱，公司並持續以定期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化宣導方式，使員工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確知悉其應遵守之規範，藉此降低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三)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本公司除了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允諾，不能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能向睿生員工提供不當利益及賄賂等書面之廉潔承諾。如遇較高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除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外，情節重大者將通報司法單位。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於法規修訂時於董事會提出當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需要配合修正。</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一)本公司要求全球供應商遵守供應商企業社會行為責任準則作業規範並簽署廠商承諾書以共同實踐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此外，本公司持續對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政策宣導，除藉此向供應商及客戶傳達公司之誠信經營文化外，並得以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p> <p>(二)本公司由財會暨經營管理處作為專責單位，持續依公司政策推動各項誠信經營方案，並宣導誠信廉潔事項。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民國110年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董事會報告。倘有違反誠信廉潔之個案情事，本公司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三)本公司於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中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並要求所有同仁均需要主動申報並迴避任何利益衝突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情形。而為落實政策之執行，公司亦要求員工須每年度填寫問卷調查，主動陳報有無任何利益衝突之情事。</p> <p>(四)本公司建立完整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除有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就公司內部依風險評估結果所制訂之防弊措施查核其遵循情形外，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定期查核財務報表。</p> <p>(五)教育訓練為本公司落實誠信政策執行最重要的一環。本公司持續透過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來強化同仁之遵法意識，同時利用官網等持續進行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本公司亦定期舉辦之反貪腐政策內部教育訓練。此外，為使供應商確實遵循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除已擬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作業規範供供應商遵循外，亦將此規範公告於公司官網，供其隨時查閱。</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一)本公司設立舉報信箱(speak-up@innocare-x.com)並提供檢舉管道、受理程序等資訊供內、外部人員隨時利用。此外，此舉報管道資訊揭露於公司內部宣導海報及供應商應簽署之廠商承諾書中，使內、外部人士得知悉且充分利用檢舉管道進行舉報。</p> <p>(二)對於經舉報案件之調查，本公司以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調查作業，後續擬訂定「貪腐事件調查及管理作業規範」詳細制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檢舉案</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件調查完成後，本公司按內部規章依情節輕重採取後續措施，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三)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為保護舉報人，本公司於內部規範中明定公司將保護舉報人免於因舉報而遭受任何報復，並於公司內規中禁止同仁採取任何報復措施。而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亦確實遵守檢舉人身分保密與匿名檢舉之相關規定，嚴守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身份之機密性，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隨時查詢。另股東會年報中，亦詳盡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所有同仁及關係企業均須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嚴格遵守商業行為法規及其他上市上櫃相關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並持續進行法規鑑別與更新，以確保法規落實執行。</p> <p>(二)公司每年持續進行商業道德法規風險評估，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本公司之商業道德風險管理。</p>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逐一檢視評量指標之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 29-53 頁)，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並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之需要，並於公司內部公告及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2.為強化優勢競爭力，本公司持續結合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訂定智慧財產策略，並落實智權佈局及保護措施。其中，針對智權管理已建置戰略佈署策略（包括專利教育訓練、提案評審機制、獎勵制度、專利核准後評估、專利活化策略等），更搭配專利管理系統的建制，打造完善的專利管控框架，以強化對專利佈局的掌握及運用。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於全球專利總累計約有 28 項。另針對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面向，本公司持續依相關管理辦法，積極執行商標審查及佈局，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於全球已取得註冊商標共計有 12 件。此外，透過嚴密安全措施對營業秘密及著作權進行管制，更進一步擴張到所有智慧財產之保護，以有效控管並整合智慧財產的優勢資源，強化公司之競爭力，以確保競爭優勢。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

3.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進修，民國 110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H)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110.08.0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智慧財產管理成為公 司治理的新課題	3
		110.10.28		數位轉型，瞻新未 來，風險管理新思維	3
法人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	110.11.0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 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王志超	110.08.0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智慧財產管理成為公 司治理的新課題	3
		110.10.28		數位轉型，瞻新未 來，風險管理新思維	3
	黃大倫	110.11.04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 科技發展研究院	面對全球化競爭的永 續經營的實務做法	3
		110.11.0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 實務案例解析	3
		110.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常見內線及短線交易 歸入權案例	3
獨立 董事	李鴻基	110.11.0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 實務案例解析	3
	黃啟宗				
	周宜宏				

4.本公司定期安排高階主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民國 110 年度  
高階主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H)
總經理	李志聖	110.11.0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 實務案例解析	3
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駱建郎				
處長	鄭敦仁 孫銘賢 梁永祥 藤澤良德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 5.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共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均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且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其中 4 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除考量多元化，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秉持擁抱改變、引領市場需求，以「育新創養接班」、「佈局領導梯隊」及「深化板凳深度」為三大主要方向，接班人除須具備卓越工作能力外，價值觀亦需與公司相符。

接班人培育計畫乃依據未來發展及潛力人才能力，規畫個人發展方案，主要分為：培育歷練、代理觀察、正式繼任等三階段，期間提供課程與行動學習、專案指派與管理授權、派駐與輪調等方式，並透過績效評估與高階人評會審議等制度評估正式繼任的可行性。除了透過內部的學習，也鼓勵高階主管及潛力人才至頂尖學府進修，以深化企業經營管理知識與能力。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1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柱祥  簽章

總經理：李志聖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民國 108 年度不分配現金股利。

(3)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4)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訂定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同年 7 月 2 日為股票發放日，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 550 股。

(5)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訂定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同年 7 月 2 日為股票發放日，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 550 股。

(6)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7)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 2. 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經投票選舉結果，選任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為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楊柱祥、群創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李志聖、群創光電(股)公司代表人余俊毅、群創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健宏、群創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李義兵、監察人：馬崑、劉昭賢。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准予變更登記。

###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民國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規則執行。

###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 (5)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 (8)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及核准後上市程序，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及核准後上櫃程序等相關事宜，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
- (9)擬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考量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執行。
- (10)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案  
經投票選舉結果，選任第三屆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為董事：群創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楊柱祥、群創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添仁、王志超、黃大倫、李鴻基(獨立董事)、黃啟宗(獨立董事)、周宜宏(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止。於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准予變更登記。
- (1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4.民國 110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
第一屆 第9次 110.0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li> <li>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li> <li>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畫</li> <li>4.向關係人購買專利案</li> <li>5.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li> <li>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li> <li>7.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8.提報 110 年度人力預算建議案</li> <li>9.員工之 110 年度月薪資調整建議</li> <li>10.提報經理人薪酬建議案</li> </ol>
第一屆 第10次 110.0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本公司書面會計制度</li> <li>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案</li> <li>3.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li> <li>4.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5.擬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6.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7.擬向關係人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li>8.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li> <li>9.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li> <li>10.訂定本公司預算管理程序、資產管理程序、票據領用管理規範</li> <li>11.擬修訂本公司 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li> <li>12.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股之員工及所得認股數名冊</li> </ol>
第一屆 第11次 110.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li> <li>3.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4.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5.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6.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li> <li>7.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案</li> <li>8.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除權基準日相關事宜</li> </ol>
第一屆 第12次 110.0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擬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相關事宜</li> <li>2.擬與金融機構簽訂銀行額度契約案</li> </ol>
第一屆 第13次 110.07.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li> </ol>
第一屆 第14次 110.0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追加本公司民國 109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li> <li>2.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程序、資產管理程序、票據管理規範</li> <li>3.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li> <li>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li> <li>5.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li> <li>6.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7.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li> <li>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9.擬召集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li> </ol>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
	10.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11.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12.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第二屆 第1次 110.08.17	1.推舉董事長案
第二屆 第2次 110.09.24	1.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 2.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3.擬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4.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6.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8.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9.獨立董事提名及資格審查 10.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擬召集本公司民國11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案 12.擬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13.擬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1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第二屆 第3次 110.10.06	1.擬修訂委託關係人群創光電(股)公司代工產品之計價模式案 2.擬變更本公司民國11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 3.擬修改於民國11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之任期
第三屆 第1次 110.11.05	1.推舉董事長案 2.擬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三屆 第2次 110.12.28	1.擬訂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稽核計畫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3.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自行評估案 4.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5.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6.擬與金融機構簽訂銀行額度契約案 7.本公司110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新增及追減案 8.訂定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酬辦法案 9.提報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之報酬及車馬費建議案
第三屆 第3次 111.01.27	1.本公司民國111年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5.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擬與金融機構簽訂銀行額度契約案 8.提報本公司經理人薪酬建議案
第三屆 第4次 110.03.08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 2.擬修訂本公司會計政策部分條文案 3.重編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及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部分資訊暨附註揭露事項 4.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5.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召集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8.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 9.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駱建郎	109.07.07	110.07.30	職務調整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翁雅玲	110/01/01~ 110/12/31	2,550	—	—
	邵志明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



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註1)	110年		111年度截至3月3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
	代表人:楊柱祥	(67,500)	—	—	—
法人董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
	代表人:林添仁(註2)	—	—	—	—
董事	王志超(註2)	—	—	—	—
董事	黃大倫(註2)	—	—	—	—
獨立董事	李鴻基(註2)	—	—	—	—
獨立董事	黃啟宗(註2)	—	—	—	—
獨立董事	周宜宏(註2)	—	—	—	—
總經理	李志聖	(140,000)	—	—	—
協理	駱建郎(註3)	(160,000)	—	—	—
處長	鄭敦仁	(54,000)	—	—	—
處長	孫銘賢	(104,000)	—	—	—
處長	梁永祥	(84,000)	—	—	—
處長	藤澤良德	—	—	—	—
廠長	李易謙(註4)	—	—	—	—
財務主管	黃仲緯(註5)	—	—	—	—
會計主管					

註1：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者。

註2：民國110年11月05日選任，故未計算其110年股權變動情形。

註3：民國110年12月28日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4：民國111年01月28日新任，故未計算其110年股權變動情形。

註5：民國110年08月01日新任，故未計算其110年股權變動情形。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發生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最近(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發生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創光電(股)公司	20,500,000	58.60%	—	—	—	—	洪進揚	該公司之董事長	—
代表人：洪進揚	289,000	0.83%	—	—	—	—	群創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984,500	11.39%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057,000	8.74%	—	—	—	—	—	—	—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伙	1,000,000	2.86%	—	—	—	—	群創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伙	500,000	1.43%	—	—	—	—	—	—	—
富士寫真株式會社	500,000	1.43%	—	—	—	—	—	—	—
代表人：後藤禎一	—	—	—	—	—	—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367	1.25%	—	—	—	—	—	—	—
代表人：陳修偉	—	—	—	—	—	—	—	—	—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伙	300,000	0.86%	—	—	—	—	—	—	—
洪進揚	289,000	0.83%	—	—	—	—	群創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
楊柱祥	278,138	0.80%	—	—	—	—	群創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日期：110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500	100.00	—	—	500	100.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30,010	100.00	—	—	30,010	100.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900,000	100.00	—	—	900,000	100.00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註 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資料。

## 肆、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1.股份種類

111年3月2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984,500	15,015,500	50,000,000	

#####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生效(核准)日期、文號
108.04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設立	無	108.04.02 南商字第 1080008497 號
110.05	-	45,000	450,000	31,000	310,000	盈餘轉增資 11,000 仟股	無	110.05.31 南商字第 1100015621 號
110.08	14.5	45,000	450,000	34,985	349,845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3,984 仟股	無	110.08.02 南商字第 1100021997 號
110.11	-	50,000	500,000	34,985	349,845	修改公司章程提高股本	無	110.11.10 南商字第 1100032627 號

3.總括申報制度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11年3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	78	25,433	18	25,529
持有股數(股)	—	—	30,969,379	3,508,360	506,761	34,984,500
持股比例(%)	—	—	88.52 %	10.03%	1.45 %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11 年 3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5,102	667,223	1.91%
1,000 至 5,000	348	629,084	1.80%
5,001 至 10,000	27	214,285	0.61%
10,001 至 15,000	7	86,019	0.25%
15,001 至 20,000	7	124,058	0.35%
20,001 至 30,000	2	50,588	0.14%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4	195,000	0.56%
50,001 至 100,000	19	1,756,175	5.02%
100,00 至 200,000	3	417,063	1.19%
200,00 至 400,000	3	867,138	2.48%
400,00 至 600,000	3	1,436,367	4.11%
600,00 至 800,000	—	—	—
800,00 至 1,000,000	1	1,000,000	2.86%
1,000,001 以上	3	27,541,500	78.72%
合 計	25,529	34,984,5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3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	58.6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984,500	11.3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057,000	8.74%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000,000	2.86%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500,000	1.43%
富士寫真株式會社	500,000	1.4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367	1.25%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300,000	0.86%
洪進揚	289,000	0.83%
楊柱祥	278,138	0.80%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88	20.54	未經會計師核閱
	分配後		12.83	(註 2)	未經會計師核閱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0,000	31,000	未經會計師核閱
	每股盈餘 (元)		5.36	6.05	未經會計師核閱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10(註 2)	未經會計師核閱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5.5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配發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482,950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10 元，惟尚待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且不再考量除權除息。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63,105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247,124 元。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以股票份派 員工酬勞金額	以股票份派 員工酬勞股數	以現金份派 員工酬勞金額	
—	—	10,249,120	—

(2)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實際分派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此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1)
發行日期	109年7月7日
發行單位數	3,414,000單位(1單位認購普通股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9.76%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30% 屆滿三年：60% 屆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414,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5(註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9.7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由於本公司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及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年報刊印日止向經濟部登記之已發行總數。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2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配合盈餘分派，認股價格由22.5元調整至14.5元。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志聖	744	2.13	598	14.5	8,671	1.71	146	14.5	2,117	0.42
	協理	駱建郎										
	處長	孫銘賢										
	處長	鄭敦仁										
	處長	梁永祥										
	處長	藤澤良德										
	廠長	李易謙(註2)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黃仲緯(註3)										
員工	經理	吳智濠	669	1.91	417	14.5	6,047	1.19	252	14.5	3,654	0.72
	經理	徐彰嶺										
	經理	陳宇珩										
	經理	陳進吉										
	經理	曾毓珊										
	經理	劉志強										
	經理	蔡宜勳										
	經理	鄭瑞文										
	資深經理	郭鐘亮										
	資深副理	鄧啟彬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2：民國111年1月28日升任。

註3：民國110年8月1日新任。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辦理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與工業用X光檢測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亦提供醫療用電子元件之組裝服務等。

##### 2.110 年度各項業務之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1,337,913	68.94%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507,658	26.16%
其他	95,187	4.90%
合 計	1,940,758	100.00%

#####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運用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hin Film Transistor - Photodiode, TFT-PD)技術生產並使用於數位 X 光攝影(Digital Radiography, DR) 系統中之關鍵零部件。主要發展的產品種類為：

##### (1)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X-Ray Flat Panel Detector Device)

係市售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之核心部件，主體為其上有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之硬性或軟性基板，依終端使用情境及系統設計的差異有各式不同的尺寸及陣列畫素電路結構之設計。另可依需求另於其上附加閃爍體或資料讀取迴路。

##### (2)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X-Ray Flat Panel Detector Module)

係以感測器元件為核心，加上控制板、記憶體、內外部機構件、電池、天線等組件後之產品。主要功能為對陣列畫素被讀出之電訊號進行處理，包含形成影像、資料儲存、傳輸等，使其能實際運用於檢測之場域。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為基於 X 光平板感測器出發之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於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方面，主要為可適用更高影格率(Frame Rate)之感測器元件，以及持續朝高畫素密度、超窄邊框、高畫素填充因子等方向精進。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則以發展動態產品平台的方向進行。另藉由延伸發展工業用(生產線用)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設備以及影像診斷平台服務等，持續提供產品的附加價值。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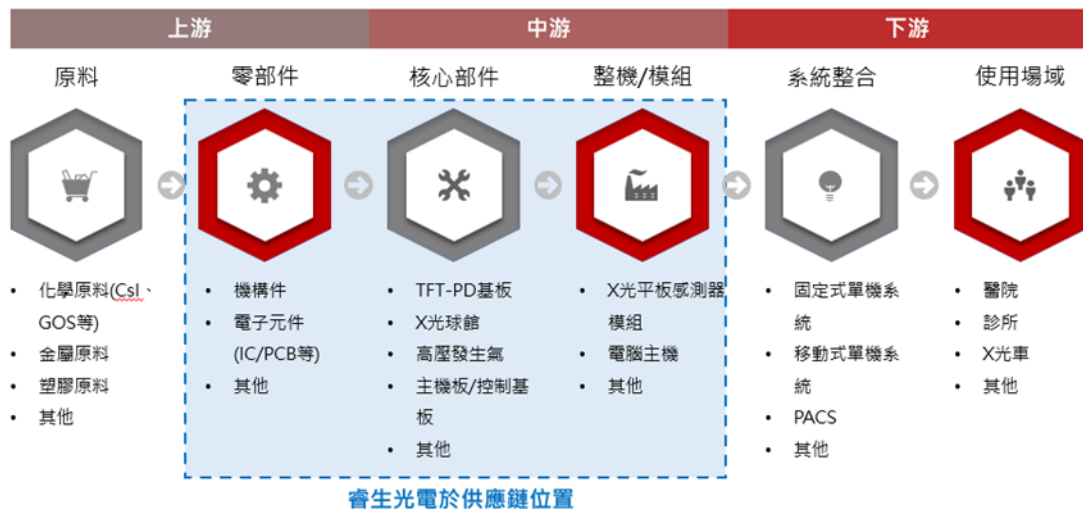
數位 X 光平板影像感測器技術是商業化的產品，為應用層面廣泛的檢測技術之一。依據市調機構 Research and Market 公司的資料顯示，涵蓋獸醫、人醫、牙科、工業及安檢領域的 X 光感測器(X-Ray Detectors)市場，其規模於民國 108 年達到 25.3 億美元，預期於民國 116 年達到 37.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5%。

數位 X 光攝影具有拍攝圖像快速數位化讀取的優勢，且拍攝所需的 X 光劑量較低，近年來因雲端技術的普及和使用者對低輻射劑量的更加重視，在開發國家地區以更快的速度從間接數位的電腦 X 光攝影(Computed Radiography, CR)轉換到數位 X 光攝影(DR)。全球人口老化問題也催生更多醫療設備及照顧的需求。此外由於越來越多的模組/系統業者投入，雖然讓價格因競爭而下滑，但也加速此類產品於新興國家地區的滲透率，促使市場規模持續增長。

除了醫療市場，近年來工業 4.0 及智慧製造已成為發展重點，IoT 的發展將促發更多的非破壞性檢測需求，本公司預期這將會是趨動 X 光平板感測器市場成長的另一個重要領域。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數位 X 光攝影的產業鏈長，關鍵部分為中游核心部件及整機/模組製造。大致可分為六個環節：分別為原料、零部件、核心部件、整機/模組、系統整合及使用場域；其中原料和零部件屬於上游，核心部件和整機/模組屬於中游，系統整合和使用場域屬於下游。越往上游，發展關鍵在於基礎科學及製程技術，越往下游，對使用情境、使用者體驗的了解及橫跨軟硬體的整合能力就是競爭的關鍵，需要長期且深入的產業積累。



###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 (1) 軟性基板提供較好的摔落保護及輕量化

數位X光攝影已發展出無線使用的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產品，增加拍攝擺位及操作角度的靈活性，然而超過2.5公斤的產品於長時間的連續使用時對操作者（醫師或放射師）的手臂產生負擔；若操作時不慎摔落或受到重擊，而使其中使用玻璃基板的TFT-PD元件破裂損壞，維修費用更是所費不貲。使用PI材質做為基板的產品，一方面減低產品的重量，另一方面對摔落或碰撞等之衝擊有較好的抗性，可提供較佳的使用者體驗，預期此類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將逐步上升。

#### (2) 更高解析度產品(畫素尺寸100um或更小)

同樣的拍攝範圍，影像解析度越高意味著顯現出更多被拍攝物的微小細節，隨著TFT-PD設計與製作技術的進步，加上更好的訊號處理技術，讓高解析度的產品能發揮其影像優勢，也有更多的廠商願意推出此類的產品。

#### (3) 更高影格率(Frame Rate)的元件

當TFT-PD的製程由非晶矽(a-Si)進展到氧化物半導體，更高的影格率成為可能，使模組/系統廠商可以開發兼容靜態與半動態/動態的產品，拓展產品的附加價值。

#### (4) 使用場域的擴大與軟體及硬體相結合

雲端運算及AI的發展，讓X光影像在內的各種醫病數據資料產生了更多應用的可能，X光平板感測器做為影像資料的取得裝置，也讓廠商投入研發輔助病徵預判讀的功能，軟體與硬體應用的結合將帶來新的機會。

#### 4.市場競爭情形

##### (1) 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此類別主要的供應商來自於兩類，其一為模組品牌大廠投資設立、做為產品戰略核心部件的供應者；另一類為原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公司或該類公司所成立，基於長年建立的TFT技術與產能，進而跨足研發、生產X光平板感測器。前者的優勢在於與模組品牌大廠的產品、技術的整合，且有穩定之主要客戶；後者的優勢在於製程技術有較大的應用平台，新技術開發快且產能調度能力較佳。總體而言，由於需要較大資本的投入及長時間的技術累積，此類別為寡佔市場。

##### (2) 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此類別主要為醫療系統廠或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廠兩類，X光平板感測器做為數位X光攝影系統的一個重要部份，系統廠商可選擇設立內部團隊進行研發製造，也可向模組廠採購產品或提供設計圖委託加工。此產品由於單價高、品質精且單一品項數量少，吸引全球較多的廠商投入，尤其近年韓國、中國的廠商快速崛起，搶佔不少市佔率，但競爭加劇也讓原有廠商加速整併，部分系統廠也因此放棄自製改以向模組廠採購或委託代工模式。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的數位X光平板感測器源於團隊多年來的技術投入，在自有TFT-PD技術的基礎上，延伸跨入附加閃爍體及讀取電路的領域，更進一步設計研發整合軟、硬體的模組產品，在開發X光感測相關應用上具備完整的自有技術，包括如下所示：

##### (1) 多年X光平板感測器之TFT-PD設計經驗

本公司團隊具備多年X光平板感測器之TFT-PD設計經驗，長年為世界各大廠代工的過程早已將產品性能、良率、可靠度都取得最佳化。

##### (2) 嵌入式軟硬體設計

將TFT基板上的訊號讀出，需要精密的電路設計能力，高強度的機構設計能力以及嵌入式軟體設計能力，本公司自行建立軟硬體的設計能量，並建立符合醫療產品設計流程的系統，將產品快速導入量產。

### (3) X光檢測的專業知識與應用端經驗

本公司耕耘多年，建立X光檢測專業知識以及在獸醫及人醫場域的經驗，根據醫生及廠商的反饋來定義產品的需求。

同時，本公司持續和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醫療院所合作，開發新一代技術，包括骨折AI偵測模型、獸醫影像雲端平台、雙能影像胸腔AI系統等。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	239,669
營業收入淨額	1,940,758
佔營收比例(%)	12.54%

###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效益
108	靜態 FPD 產品 Yushan 軟性 TFT-PD 基板	1.使產品多樣化，提升客戶選擇性 2.先進產品有較佳的效能表現 3.關鍵製程自主化
109	IGZO 技術之基板 CsI 蒸鍍製程	
110	動態 FPD 產品 Sylvia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1)深化一站式服務的效益

本公司為市場上少數能同時提供客戶醫療用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產品的公司，一站式服務能提供產品更佳的整合性及品質控管的穩定性，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客戶服務，增加與客戶合作整合型產品的比例。

#### (2)新技術產品的推展以提升產品價值

本公司近年開發軟性基板、IGZO 技術及雙能檢測技術，這些新技術能提供客戶較佳的產品效益，本公司規劃提升此類產品之市場滲透率，增加產品之價值。

#### (3)持續拓展新興市場的需求

新興市場仍有為數不少醫療檢測場所採用舊世代的膠片

式或電腦 X 光攝影(CR)式產品，本公司藉由與客戶及通路商合作，藉此獲得新換舊升級的商機。

(4)持續精進產品成本及良率

以現有生產設備為基礎，持續提升製程技術，提高生產良率與品質穩定度，進一步改善成本及效率。

2.長期計畫

(1)拓展 X 光平板感測器產品於非醫療領域的應用

本公司期望持續發揮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FT-PD)的技術專業，將 X 光平板感測器之技術及產品應用於製造業品管、工業檢測或安全檢測的場域。

(2)診斷輔助服務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為第一線檢測人員使用的產品，這個裝置除了接收、處理接收到的 X 光影像，也可成為提供客戶更深入服務的載體。本公司規劃診斷輔助服務的平台，預計將由寵物醫療的領域開始，運用合作的專家與 AI 技術，提供寵物 X 光影像的診斷輔助。

(3)先進製程與新材料的研發

為使公司產品長期保持競爭力，投入研發資源進行先進製程及新世代感測器材料的研發，提前進行專利及產品的布局，以確保在新一代 X 光平板感測器的技術領域保持領先。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110 年度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77,286	3.98%	
外 銷	中國	373,259	19.23%
	歐洲	186,658	9.62%
	美國	529,560	27.29%
	其他	773,995	39.88%
	小計	1,863,472	96.02%
合 計	1,940,758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根據市調機構Research and Market公司之調查報告Flat Panel X-Ray Detectors - Global Market Trajectory & Analytics，全球X-ray FPD之年產值約為12億美元，本公司民國110年營收為新台幣19.4億元，約占產業之5~6%間。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新興國家的經濟發展帶來的產品升級依據統計資料，平均國民所得的提高會提升醫療支出的佔比，人民也需求更精緻的醫療服務。近年來擁有大量人口的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東南亞等國的經濟持續增長，推動醫療體系的升級，產生將舊設備更換為數位X光攝影系統的需求，也因此擴大X光平板感測器的市場。
- (2)全球人口平均壽命增加使醫療需求增加：數十年來全球醫療技術的提升及醫療體系的發展使人類平均壽命逐步提升，平均壽命的延長也意味著更多的人口及更多的年長者，這促使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持續成長，也同步推升了醫療設備、器材的需求。
- (3)X光平板感測器的畫面更新率提升，使模組/系統產品往半動態/動態拓展，填補了靜態產品與低階電腦斷層掃描(CT)之間的市場空缺，更進一步擴大市場基礎。
- (4)更多的廠商投入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的供應鏈，促使售價及成本的下降，也加速市場對舊式產品(底片式及電腦X光攝影)的汰換。

## 4.競爭利基

### (1)具經驗之研發團隊與技術

本公司之研發及設計團隊成員多年來專注於X光平板感測器領域，累積深厚的技術能量，長年供給產品與世界各大廠，不斷提升產品性能，技術及經驗累積下讓產品擁有較佳的良率及可靠度。

### (2)遍及全球的客户布局

本公司之客戶基礎廣闊且深厚，日本、韓國、北美及歐洲的多個數位X光系統大廠為本公司密切合作之客戶。醫療產品的安全與可靠為重要關鍵，供應鏈上下游的合作較消費性產品更為緊密且穩定，也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堅實的基礎。



### (3) 一站式購足的產品及生產布局

本公司為全球少數完整具備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畫素、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的設計、製造能力之廠商，這提供客戶在產品製造策略上有較多的選擇彈性，本公司可接受客戶委託設計、製造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也可進行零部件之採購管理並進行模組組裝，甚至協助設計。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市場穩定的成長

如前述幾項驅動力，依市調機構Research and Market公司之調查報告Flat Panel X-Ray Detectors - Global Market Trajectory & Analytics的預期，整體X光平板感測器的市場規模維持每年平均4.5%的增長。

#### B. 醫療類產品之驗證週期長、客戶黏著度高

醫療產品關係到人身安全，即使X光平板感測器為非侵入式檢測的醫療器材，每個重要部件的驗證、管理辦法仍需要符合醫療器材的嚴格標準。本公司與各主要客戶已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持續發展長期的產品合作。

### (2) 不利因素：

#### A. 新興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廠崛起，採取積極之價格策略

中國近年持續且快速的經濟成長，推升醫療設備與器材的需求，加上政策上的扶持，使中國的模組廠成長快速，不只經營其國內市場，也積極爭取國際品牌系統廠之訂單並拓展自有品牌之海外銷售通路，為拓展市場採取積極的報價策略，雖促使市場增長卻也使模組產品之報價下滑。

#### B. 其他TFT-LCD投入此市場

近年各TFT-LCD廠新建之大世代產線陸續量產，為提升成本競爭力，原於G6以下產線生產的筆記型電腦用或監視器用面板紛紛移往更大世代產線生產，也使各廠研究進入其他數量較少、技術層次高且高價值之應用領域以提升小世代線之效益，於是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成為其中之一的選擇。新廠商的切入增加市場的競爭，也形成供需不平衡的可能壓力。

### (3) 因應對策：

### A.新技術產品的推廣

本公司認為持續讓產品為客戶提供更高的價值才能保持現有客戶的合作並吸引新客戶的採用，依前述之技術發展方向，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供客戶更高畫面更新率、更佳影像解析度及清晰度的產品，以高技術、高價值產品降低價格競爭之影響。

### B.新應用領域的拓展

軟體與硬體應用的結合已成為無可逆的趨勢，本公司除硬體的研究開發，也以硬體做為平台與醫療用、醫療院所用軟體業者開發新的應用模式，拓展新的產品應用。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將產品推展至工業用、製造業用的非破壞性檢測領域，拓展客製化X光檢驗設備的市場。

### C.進一步推廣一站式服務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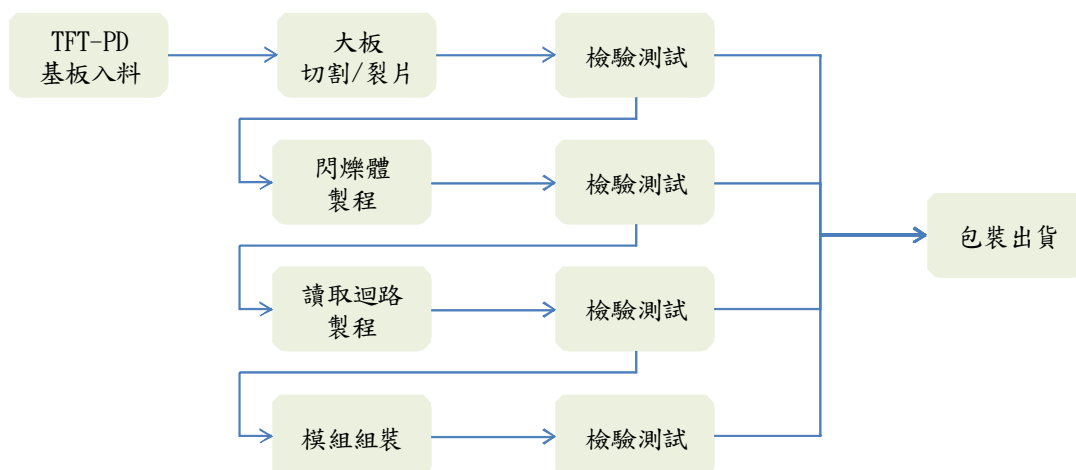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做為市場的先進者，將繼續深耕客戶關係並藉由新產品、新技術的合作以增進默契與信賴，產品、品質與供貨穩定度的持續改良也作為客戶服務項目的後盾。由畫素、讀取迴路到模組的設計及製造的一站式服務為本公司之優勢，本公司期望以此提供客戶更多難以被取代的價值，建構其他廠商較難跨入的壁壘。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基於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技術之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主要用於數位X光檢測系統，做為感測穿透受測物之X光能量並將其轉換、儲存為數位影像，以做為醫療或工業場域之非侵入性檢測使用。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基板	群創光電(股)公司	正常
模組機構件及電子件	JA 公司	正常
閃爍體製程代工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讀取迴路之 IC	Fortunebay Technology Pte Ltd.	正常

###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A 公司	394,318	16.73%	無	UA 公司	357,862	18.44%	無
2	UA 公司	374,701	15.89%	無	JA 公司	275,701	14.20%	無
3	其他	1,588,697	67.38%	—	JC 公司	263,334	13.57%	無
4					其他	1,043,861	53.79%	—
	銷貨淨額	2,357,716	100.00%	—	銷貨淨額	1,940,758	100.00%	

變動說明：主要係客戶採購之產品組合調整所致。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群創光電(股)公司	884,907	49.25%	母公司	群創光電(股)公司	439,706	43.55%	母公司
2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公司	273,888	15.2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Fortunebay Technology Pte Ltd.	107,525	10.65%	實質關係人
3	其他	638,152	35.51%	—	其他	462,481	45.80%	—
	進貨淨額	1,796,947	100.00%		進貨淨額	1,009,712	100.00%	

變動說明：主要係客戶採購之產品組合調整，故調整採購品項所致。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生產量	生產值	產能	生產量	生產值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79.61	66.90	1,705,487	113.60	87.29	1,661,790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9.25	9.25	873,299	10.95	10.95	477,587
合計		88.86	76.15	2,578,786	124.55	98.24	2,139,377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2.89	48,140	31.35	1,453,196	2.89	54,667	38.32	1,283,246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0.09	15,397	8.25	723,703	0.06	18,420	10.33	489,238
其他		785.55	13,453	8,719.02	103,827	0.86	4,199	8,697.80	90,988
合 計		788.52	76,990	8,758.63	2,280,726	3.81	77,286	8,746.45	1,863,472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員	6	7	8
	間接員工	169	185	200
	直接員工	137	135	131
	合 計	312	327	339
平均年歲(單位：歲)		38	39	40
平均服務年資(單位：年)		1.0	1.8	1.9
學歷分 佈比率	博 士	0.3%	0.6%	0.6%
	碩 士	32.1%	32.7%	32.7%
	大 專	48.7%	48.9%	50.1%
	高 中	18.3%	16.5%	15.1%
	高 中 以 下	0.6%	1.2%	1.2%
	合 計	100%	100%	1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除基本月薪資，並提供中秋、端午及春節獎金等年節獎金且視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同仁激勵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獎勵；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依職位、績效與貢獻，決定每位員工分派之金額，藉以激勵並留任優秀人才。

廠區設有員工餐廳，依規定提供同仁用餐補助，另有便利商店、銀行、保險、旅遊、電信通訊等多元協助，並以活力、樂活、健康為理念，建構結合休閒、健身功能，讓身、心、靈極致釋放的員工休閒中心，搭配運動場館免費點數體驗予部門辦理向心激勵活動，活絡團隊士氣，促進生活平衡。

此外，透過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於健康檢查與癌症篩檢後，提供異常諮詢與健康指導，協助員工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另安排職業醫師駐廠，提供各項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方案，關懷員工身心福祉。此外，提供眷屬多元自費健檢方案，除照顧員工外，也擴及家人，給予更全面化生活關懷與照顧。

秉持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理念，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包括：社團活動、運動季、電影享宴、家庭日、部門向心力活動、異業人才講座、特約商店折扣，以及節慶、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補助，並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培養個人興趣，促進工作生活平衡，透過成立多元化社團，並針對社團管理植入豐富化、積極化與生活化之三大重點，以跨領域、同興趣的活動交流滿足員工不同的喜好需求，打造兼具活力、創意、愛心及歡樂的職場環境。

#### (2)進修及教育訓練

以「醫材法規要求」為主軸，加入「認知教育」的思維規劃健全的認證發展架構，以專業職能和管理職能認證為基石，垂直推展品質、綠色產品、法務等相關課程，再以水平

推展各部門訓練，亦配合公司營運策略，開拓業務力訓練。透過提供內/外部訓練管道，如語文學習、E圖書學習、在職進修等人才發展網絡，藉此提升同仁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進而達成公司目標和組織需求之多元性教育訓練途徑。參與母公司數位轉型系列課程，依據不同對象的學習藍圖，經由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線上及實體等多元學習課程，提升人員智能思維之發展目的，持續增加強化人員及組織總體競爭力，因應工業4.0之AI浪潮以及跨領域管理人才及技術領袖整合。

##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目前存續兩種勞工退休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之勞退舊制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的勞退新制。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IAS19R)之規定，承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 (3) 依法於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4)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者，公司按月提撥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

##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強調勞資和諧，為維持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藉由多元化措施，促使員工溝通零距離。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職福會議，由高階管理階層所組成的資方代表與由基層同仁選出的勞方代表直接面對面進行雙向溝通，以開放的態度相互交流傳達意見。

##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建構全方位溝通管道，透過佈告欄、睿生快報等宣布重大訊息與議題；提供員工關愛專線、員工關愛信箱、廠長信箱及總經理信箱等全天候溝通平台，員工可選擇具名或匿名方式反應問題，更與生命線合作提供員工心理及法律諮詢，使員工問題能即時獲得有效解決，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安全衛生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於總經理室轄下設置發展環安衛管理系統與綜理環安衛管理事務之專責單位。每季邀集廠區最高主管、各權責單位及勞工代表召開「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研議目標方案進度、內外部關注與溝通事項、環安衛管理計畫、職業病預防與健康促進、防疫管理事項及環安衛管理績效考核等議題。民國110年台灣廠區勞工代表出席21人次，約佔應出席委員40%，符合法規出席勞工代表占委員數1/3規定。

民國109年4月導入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民國109年10月通過外部驗證取得管理系統證書，期使環安衛管理制度更全面與完善，提供廠區工作者更優質的工作環境，善盡社會責任與提升競爭力以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民國110年8月順利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二年度外部稽核驗證，並預計於民國111年8月進行第三年度外部稽核驗證。

### 降低職業災害

本公司民國109年至民國110年的失能傷害頻率(FR)與失能傷害嚴重率(SR)皆為0，係透過全員的安全衛生意識教育訓練與各項環安衛宣導、作業安全風險與作業安全觀察、管理方案的執行，降低不安全環境與行為，提高設備的本質安全設計，並推動製程自動化以減少人員與設備界面之作業。

### 承攬商管理

透過定期的協議組織會議及不定期召開的施工安全會議，以強化承攬商環安衛管理意識外，亦針對高風險作業，協同承攬商共同完成作業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分析及緊急應變計畫。倘若發生事故則依本公司規範進行事故調查分析及執行矯正預防措施；為預防事故發生，透過教育訓練活動推展及強化承攬商危害評估與防範能力進行管理。民國110年度承攬商事故率、傷害率(IR)與損工日數率(LDR)均為0。

### 環安衛教育訓練與應變演練

教育訓練是環安衛管理系統推動與實務運作的基礎。本

公司持續辦理同仁應具備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技能訓練，如環境保護、廠房與設備安全、化學品危害與防護、消防管理、緊急應變管理、職業傷病防治及健康講座等課程。

本公司建置緊急應變組織與各項情境的應變程序，並透過常日常教育訓練與演習演練，以使在緊急狀況下，公司能快速與有效處理災害與減少損失。

## (2)職安衛風險管理

### 人因危害風險預防及管理

近年職業性肌肉骨骼傷病在勞保職業病給付的佔比逐年上升，人因危害的預防與防治是業界積極管理的要項之一，為有效避免職業相關因子引起疾病的發生，本公司採取：

- A.針對特定製程之風險作業進行鑑別與分析，以系統化、資源共用及持續改善模式執行。
- B.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概念，植入「危害評估與風險鑑別規範」內，貫徹職業衛生管理必須要透過危害認知、評估與控制改善的作為，才能有效預防與防治理念。

### 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及管理

本公司為有效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確保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採取：

- A.確保員工之工作時間、休息與休假狀況符合工作地勞動規範。
- B.執行工作負荷程度評估，包含員工過負荷與工作型態評估，並依據健康檢查結果評估員工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程度，並採取健康管理。
- C.落實健康管理制，包括：年度定期健康檢查、風險個案鑑別與管理、異常追蹤管理、心理健康管理、選配工作與適性調整等。
- D.積極推動心理健康管理與壓力管理之預防教育，以多元方式向員工宣導過負荷預防規範、職場疲勞相關疾病之預防知識及健康管理。

### 母性健康保護管理

為確保女性員工之福祉及保護健康，本公司考量性別差



異及妊娠對健康風險之影響，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活動及管理，採取：

- A. 配合當地勞動法規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強化安胎休養及家庭照顧請假權益等，並建立相關健康保護措施，制定內部的標準作業流程，對於妊娠之女性員工，落實健康風險評估，進行危害控制、風險溝通，視女性員工需要與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工作調整。
- B. 對妊娠員工提供孕期與哺乳期相關健康指導，並提供休息室與集乳室空間，在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之原則下，營造女性員工友善工作環境。

### (3) 員工招募任用

本公司以晉用適任人員為目標，促進整體營運之績效，並致力於創造多元公平就業機會，打造永續的友善工作環境，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聘用上有歧視之情形。日常營運中，即對人員流動狀況進行分析與改善、對人力結構的分佈也力求平衡、並且兼顧招募時機與能量。

同時，秉持「企業永續經營、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理念，晉用身心障礙員工，考量不同身心條件以適才適所安排工作，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並強化其工作職能，使身障同仁工作實績與一般同仁並駕齊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4) 員工溝通零距離

暢通的溝通管道

本公司強調勞資和諧，除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職福會議，由高階管理階層所組成的資方代表與由基層同仁選出的勞方代表直接面對面進行雙向溝通，以開放的態度相互交流傳達意見；也建構全方位溝通管道，員工可選擇具名或匿名方式，透過員工關愛專線、員工關愛信箱及意見箱反應問題，使員工問題能即時獲得有效解決。

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杜絕性騷擾

本公司為保護公司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管理作業規範，以有效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平日亦進行職場防護宣導，以建立友善的工作

環境。

### 員工協助方案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了解到員工所面臨的困難，將可能會影響個人的工作及生活。故公司透過系統化及制度化的服務方式，提供適當的專業資源，如員工溝通、心理諮商、醫療保健等服務，期能降低員工問題對生活及工作的影響，讓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生產力。

-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設立資訊管理組織，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將由企業資訊組織最高主管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之成果。另由資安專員負責統籌並執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向企業資訊組織最高主管、總經理、董事長進行資訊安全成果報告，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為保障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建置「主動式資安偵測與防禦」的架構，降低資訊未經授權使用、遭受破壞或外洩的風險。

### 1. 資安治理：

建立資訊管理相關程序書及作業文件，執行資安政策管理、資安合規控管並持續進行營運應變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 2. 資安意識推動：

推動資安月活動，定期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及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3. 資通安全風險管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訊軟體作業系統及資訊安全災害復原處理機

制規範針對本公司資訊服務系統之電腦主機、資料庫系統、應用軟體系統及個人電腦、營運資訊、個人隱私資訊等資訊資產之控管，建立合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原則，確保達到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三個目標，並推動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資訊運作環境，確保本公司之資訊系統以及營運資料遭遇資訊安全事故時，可迅速通報並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機制，於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營運，以確保公司業務之永續運作。

本公司提升資通安全強化管理與防禦架構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資通安全防禦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避免駭客惡意流量攻擊，投入 DDoS 防禦架構建設。</li> <li>2.預防勒索軟體進入，進行機房區域重要設備安裝端點防護軟體，防範未知型檔案程式攻擊。</li> <li>3.避免未知型釣魚郵件滲透，優化垃圾郵件阻斷機制以及增購郵件開道反攻擊防護系統設備建置。</li> <li>4.對外連線各項防火牆建置完成。</li> <li>5.備份軟硬體擴充：進行ServerFarm區備份強化，避免勒索軟體危害</li> </ol>
資安治理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開機宣導平台」、「線上學習平台」教育員工瞭解資訊安全觀念。</li> <li>2.«利用郵件來源驗證機制»，降低遭受釣魚郵件風險。</li> <li>3.進行資安月活動，執行員工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郵件警覺性以及資安意識。</li> </ol>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資安聯盟會員，與聯盟成員進行資安情資交流。</li> <li>2.訂閱國內與國際資安組織情資，即時獲得駭客攻擊資訊。</li> </ol>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群創光電(股)公司	108/03/20~112/03/19	台南總部辦公室及 廠房	依合約約定
代工合約	群創光電(股)公司	109/01/01~113/12/31	委託生產 TFT-PD 基板	依合約約定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05/31~112/05/31	有擔保授信契約	依合約約定
授信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11.02.07~112.02.07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規定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01.25~111.11.03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規定
授信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1.03.31~111.11.04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規定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251,659	1,780,495	1,409,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16	166,601	180,436
無形資產				—	1,858	1,523
其他資產				110,805	89,705	112,190
資產總額				1,518,280	2,038,659	1,703,7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8,703	1,564,358	985,392
	分配後			1,088,703	1,564,358	985,392
非流動負債				35,188	76,721	81,7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3,891	1,641,079	1,067,106
	分配後			1,123,891	1,641,079	1,067,1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663	397,580	636,682
股本				200,000	200,000	349,845
資本公積				—	29,047	66,2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32	175,269	238,227
	分配後			16,032	175,269	238,227
其他權益				(5,369)	(6,736)	(17,64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183,726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4,389	397,580	636,682
	分配後			394,389	397,580	636,682

註1：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註2)
營業收入			362,891	2,357,716	1,940,758
營業毛利			170,886	458,290	525,922
營業損益			76,676	146,014	104,7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10	100,345	128,340
稅前淨利			99,386	246,359	233,0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9,386	246,359	233,0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76,164	187,246	198,52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15,577)	2,683	(10,94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60,587	189,929	187,5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2,096	166,026	198,523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4,068	21,220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6,727	164,664	187,58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860	25,265	—
每股盈餘			3.10	5.36	6.05

註1：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933,862	1,517,322	1,132,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99	149,080	165,341
無形資產			—	1,858	1,523
其他資產			352,082	268,946	313,439
資產總額			1,429,543	1,937,206	1,613,0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1,406	1,507,019	945,876
	分配後		1,001,406	1,507,019	945,876
非流動負債			33,748	32,607	30,4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5,154	1,539,626	976,345
	分配後		1,035,154	1,539,626	976,3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4,389	397,580	636,682
股本			200,000	200,000	349,845
資本公積			—	29,047	66,2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32	175,269	348,227
	分配後		16,032	175,269	238,227
其他權益			(5,369)	(6,736)	(17,64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183,726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4,389	397,580	636,682
	分配後		394,389	397,580	636,682

註1：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註2)
營業收入				310,951	2,120,830	1,783,822
營業毛利				140,099	309,361	428,067
營業損益				58,523	85,092	87,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19	130,861	143,634
稅前淨利				90,642	215,953	230,8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6,164	187,246	198,523
本期淨利(損)				76,164	187,246	198,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77)	2,683	(10,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587	189,929	187,5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2,096	166,026	198,5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068	21,22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727	164,664	187,5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860	25,265	—
每股盈餘				2.00	5.36	6.05

註1：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註：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

### (三)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及前、後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2)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02	80.50	62.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35	231.90	326.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4.97	113.82	143.05	
	速動比率			90.33	85.54	93.63	
	利息保障倍數			518.64	353.95	291.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5.20	4.08	
	平均收現日數			94.07	70.19	89.46	
	存貨週轉率(次)			2.73	5.22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	1.96	1.49	
	平均銷貨日數			133.69	69.92	12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7.38	11.75	9.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1.33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1	10.56	10.64	
	權益報酬率(%)			77.25	47.29	38.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98.77	123.18	66.62	
	純益率(%)			20.99	7.94	10.23	
	每股盈餘(元)			3.10	5.36	6.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85	28.18	(12.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43	99.07	(17.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22	3.77	5.3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0年度比率較109年度增加主要係獲利使權益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110年度較109年減少，主係109年度銷售產品組合利潤較高。
- 3.存貨週轉率(次)：110年度較109年減少，主係110年度期末存貨較109年增加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0年度較109年減少，主係110年盈餘轉增資，故使資本額大幅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110年度較109年減少，主係110年償還較多應付關係人款，故造成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 6.營運槓桿度：110年度比率較109年度增加，主係110年推銷費用上升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因是部分財務比率採年化計算。

註3：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故導致部分財務比率無完整資料可供計算。

註4：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2)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41	79.48	60.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2.03	236.10	328.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26	100.68	119.75
	速動比率			69.94	74.86	76.97
	利息保障倍數			473.09	317.65	313.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6	3.37	3.02
	平均收現日數			168.98	108.31	120.86
	存貨週轉率(次)			2.69	5.49	3.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95	1.92	1.46
	平均銷貨日數			135.69	66.48	11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4	11.57	9.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1.26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5	11.16	11.22
	權益報酬率(%)			77.25	47.29	38.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1.28	107.98	65.98
	純益率(%)			24.49	8.83	11.13
	每股盈餘(元)			3.10	5.36	6.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8	33.25	(5.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7	125.02	(8.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1	5.52	6.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0年度比率較109年度增加主要係獲利使權益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次)：110年度較109年減少，主係110年度期末存貨較109年增加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0年度較109年減少，主係110年盈餘轉增資，故使資本額大幅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110年度較109年減少，主係110年償還較多應付關係人款，故造成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因是部分財務比率採年化計算。

註3：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故導致部分財務比率無完整資料可供計算。

註4：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鴻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15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75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流動資產	1,780,495	1,409,639	(370,856)	(20.8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601	180,436	13,835	8.30	—
無形資產	1,858	1,523	(335)	(18.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705	112,190	22,485	25.07	2
資產總額	2,038,659	1,703,788	(334,871)	(16.43)	—
流動負債	1,564,358	985,392	(578,966)	(37.01)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721	81,714	4,993	6.51	—
負債總額	1,641,079	1,067,106	(573,973)	(34.98)	—
股本	200,000	349,845	149,845	74.92	4
資本公積	29,047	66,257	37,210	128.10	5
保留盈餘	175,269	238,227	62,958	35.92	6
其他權益	(6,736)	(17,647)	(10,911)	(161.98)	—
股東權益總額	397,580	636,682	239,102	60.14	—

註：若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者，屬重大變動，始加以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 1.主係本期支付較多應付關係款項，以致現金大幅減少。
- 2.主係110年新增政府補助專案，故新增質押定存所致。
- 3.主係本期支付較多應付關係款項，以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
- 4.主係本期透過盈餘分發股票股利11,000仟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3,985仟股。
- 5.主係發行員工認股權產生之發行溢價。
- 6.主係110年度營運增加獲利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註)
營業收入	2,357,716	1,940,758	(416,958)	(17.68)	—
營業成本	1,899,426	1,414,836	(484,590)	(25.51)	1
營業毛利	458,290	525,922	67,632	14.76	—
營業費用	312,276	421,210	108,934	34.88	2
營業淨利	146,014	104,712	(41,302)	(28.2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345	128,340	27,995	27.90	—
稅前淨利	246,359	233,052	(13,307)	(5.40)	—
所得稅費用	59,113	34,529	(24,584)	(41.59)	—
本期淨利	187,246	198,523	11,277	6.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83	(10,940)	(13,623)	(507.75)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89,929	187,583	(2,346)	(1.24)	—

註：若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者，屬重大變動，始加以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 1.主係110年度營收下滑，相對之成本下滑。
- 2.主係110年度新增研發專案，故使研發費用大幅上升。
- 3.主係研發費用上升影響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分析說明
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248	主係應付關係人款項，以致為現金流出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469	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子公司現金流出所致。
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77	主係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時繳納之股款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額(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9,451	(25,208)	74,018	360,225	不適用	不適用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因支付購料款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持續投入新技術，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動撥與償還銀行借款，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故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台南廠區之產能擴充，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聚焦X光平板感測器事業之長期發展為主要原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

###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0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419	銷售獲利	不適用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株式会社	23,932	銷售獲利	不適用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2,722	銷售獲利	不適用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855	銷售獲利	不適用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的轉投資政策採保守原則，除避免與本業無高度相關之轉投資外，未來一年本公司的投資計畫仍以配合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本業相關投資布局，並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民國110年度並無動用銀行借款額度；民國111年第一季起視營運周轉資金需求動撥銀行借款，本公司於利息之曝險相對低。本公司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公司成長。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 2.匯率變動

(1)本公司由於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於外幣(美元、日圓等)有實質的需求，而本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以美元營收為主，因此本公司將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除目前以自然避險減少需避險之部位外，並評估以現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貨幣選擇權搭配運用的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的風險。

(2)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本公司平時即相當注意匯率變動，應可將匯兌風險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3)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將外幣計價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外幣計價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並評估未來運用所持有部位買賣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4)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有助於本公司後續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增強風險控管機制。

### 3.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顯著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依據證期局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管理並管控相關交易風險。
- 2.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的技術開發仍持續在X光平板感測器應用領域。主要是運用氧化物半導體製程及低溫多晶矽製程於感測器以擴大產品於動態領域之運用；高畫素填充因子技術以降低產品用於X光攝影時所需的劑量；軟體及AI技術用於強化模組影像處理之效果與應用；同時開發更完整的X光感測器模組之技術平台以提供客戶更多的產品選擇等。依市場及技術趨勢、客戶需求及公司營運策略進行研發專案之規劃，以提供具有市場性、未來性之產品及技術。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投入之研發支出為新台幣239,669仟元，未來依技術及產品之規劃進度持續編列研發費用。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為保持並提升技術及產品競爭力，民國111年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2.6億元，惟將視客戶布局、市場狀況以及實際營運情形適當規劃調整，持續技術發展保持領先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政策和法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俾利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

面對市場對新技術、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市場主流產品的加速轉換時可能對公司現有產品的銷售產生衝擊的風險，進而財務業務出現負面之影響。本公司的對策為「提前布局次世代產品、主動推廣客戶開新案」。

技術層面上，以主流產品貢獻營收，並以較優惠合作條件吸引部分客戶在新產品開發上提前採用次世代的技術，善用本公司在新技術上的開發成果，以此拓展高階、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除了積極推廣氧化物半導體、高畫素密度、超窄邊框及高畫素填充因子產品，本公司也已啟動下一世代技術的研發案，提前布局3~5年後的新技術及產品，以確保持續為新技術及規格的領跑者。

2.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致力保護公司、客戶、供應商與員工的機密資訊及公司的智慧財產，以確保公司、客戶、員工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維持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訂有資訊軟體作業系統及資訊安全災害復原處理機制規範針對本公司資訊服務系統之電腦主機、資料庫系統、應用軟體系統及個人電腦、營運資訊、個人隱私資訊等資訊資產之控管，建立合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原則，確保達到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三個目標，並推動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資訊運作環境，確保本公司之資訊系統以及營運資料遭遇資訊安全事故時，可迅速通報並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機制，於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營運，以確保公司業務之永續運作。

3.產業變化

X光平板感測器產業是一個規模持續增長且技術應用面持續拓展的產業，然任何景氣下滑、競爭者的動態與終端需求的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不確定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負面影響之產業變動，並事先積極採取相關預防措施。本公司在財務運作方面亦採取穩健的財務操作，以因應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遵守法令、重視員工及股東權益並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為本公司應盡之本分，如遇突發狀況，本公司將由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立即成立危機因應小組，以迅速解決企業危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企業併購活動，惟對未來可能的策略性投資或垂直整合甚至水平整合等之成本效益及可能風險，會做適當的評估與規避。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具體擴廠之情事，倘未來若有相關擴廠規畫，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執行並公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於醫療及工業檢測領域，產品項目多且對技術層次及供貨穩定性要求高，需要供應商於開發上及供料上之密切合作，故部分品項尚無法避免進貨集中之現象。本公司針對關鍵部件盡可能選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採購，或以合約及建立安全庫存方式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分佈於日本、韓國、美國、歐洲及中國大陸，客戶組成多元且主要銷貨客戶均為國際級廠商，目前並沒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股東為單一法人持有，基於股權分散考量，母公司群創光電(股)公司依據該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子公司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劃案」，由群創光電(股)公司之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群創光電經釋股10,500千股後，對本公司持股由100.00%降至58.60%，對本公司經營權改變之風險尚屬有限。

本公司為符合申請公開發行法令規定，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5席及監察人2席，其中4席董事及2席監察人新任，另為符合申請登錄興櫃買賣法令規定，於民國110年11

月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7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惟前述二次改選後經營團隊均維持不變，故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群創光電(股)公司相關訴訟如下：

- (1) 群創光電(股)公司美國子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接獲波多黎各政府提起之民事訴訟，其主張群創光電(股)公司與其他台日韓面板廠被告因民國95年TFT-LCD聯合訂價而獲有不當得利並請求金錢賠償，群創光電(股)公司美國子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本訴訟。
- (2) Eidos Display, LLC與Eidos III, LLC(下稱"Eidos")於民國100年4月25日於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控告群創光電(股)公司以及其美國子公司若干產品侵害其方法專利。本訴訟案已由行政法官於民國102年12月對本訴訟案做出簡易判決(Summary Judgment)，認定Eidos專利無效，並已由本案審理法官於民國103年1月確認該簡易判決。Eidos於民國103年2月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民國104年3月做出裁定，駁回地方法院原判，並發回地院更審。本訴訟案發回地院更審後已於民國106年6月進行庭審，陪審團認定群創光電(股)公司以及美國子公司若干產品專利直接侵權，應對Eidos進行賠償，法院於民國107年3月5日做出初審判決。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月之第三次調解庭

與Eidos就主要和解調件達成共識，法院並於民國109年4月裁定雙方共同履行該和解條件，以完結本案，是以該案對群創光電(股)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無影響。

(3)群創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日接獲 Granvill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VMT Limited 及 OT Computers Limited(皆清算中) 共同於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級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其主張群創光電(股)公司與其他台韓面板廠被告應就民國95年TFT-LCD聯合訂價行為對其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群創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與索賠人達成和解。

(4)群創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及民國110年3月19日接獲索賠人SAMSUNG ELECTRONICS CO. LIMITED,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 LIMITED,SAMSUNG ELECTRONICS (UK) LIMITED,SAMSUNG SEMICONDUCTOR EUROPE LIMITED及SAMSUNG DISPLAY CO. LIMITED共同於英格蘭和威爾士商事與財產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其主張群創光電(股)公司應就民國95年TFT-LCD聯合訂價行為對第一至第四索賠人與特定英國當局的和解協議，以及第一至第五索賠人與Ingram Wicro(UK) Limited的和解協議分擔公正和公平的金額。群創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10年5粵語索賠人達成和解。

綜上，上述事件為最終母公司因企業經營所衍生，經評估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故並無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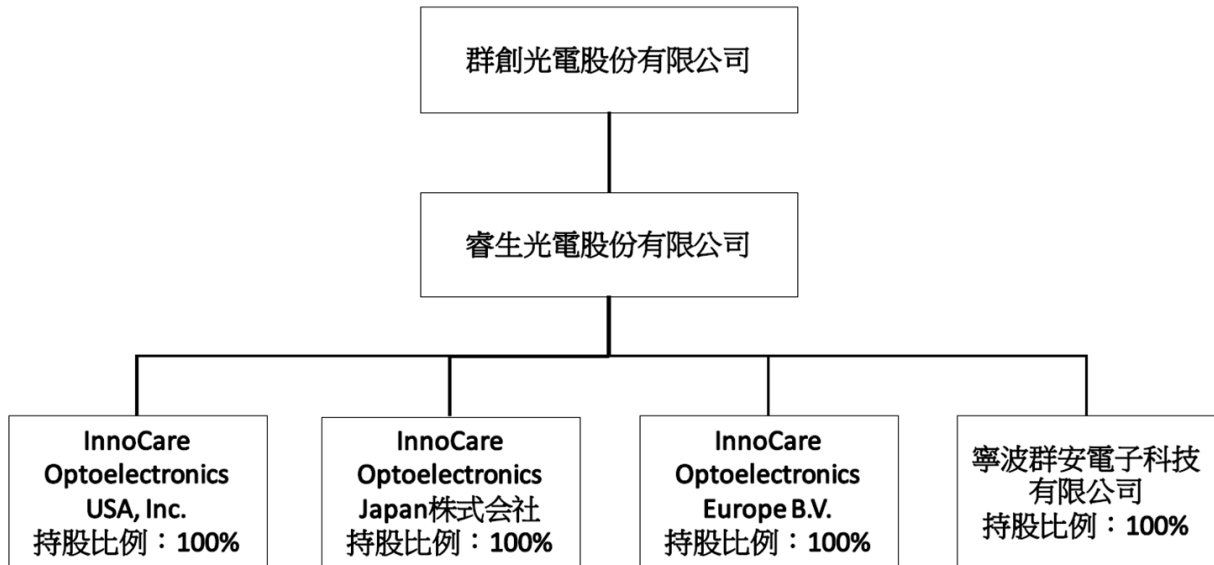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請詳本年報第86-87頁及第104頁說明。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日期：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2.01.14	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學路160號	TWD 105,596,200,510	電子零組件製造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109.08.11	Stationstraat39-G, 6411NK, Heerlen	EUR 50,000.00	售後服務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株式会社	108.06.17	14F Kawasaki Nisshin-cho Bldg. 7-1, Nisshin-cho, Kawasaki-ku, Kawasaki-shi, Kanagawa 210-0024, Japan	JPY 300,100,000	經銷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07.02.09	101 Metro Drive Suite 510, San Jose, CA 95110, United State.	USD 900,000	經銷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11.04	浙江省寧波保稅區曹娥江路8號2幢2F	CNY 15,370,000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涵蓋範圍以X光平板感測器產品之開發、製造、售後服務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主。群創光電公司則以TFT-LCD相關業務為主，並承接本公司委託代工生產TFT-PD基板。

透過全球化佈局，結合台灣與中國大陸等生產基地之佈建，提供客戶高度彈性供貨能力及及時之技術與商務支援。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進揚	1,116,752	0.01%
	董事	王志超	168,000	—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176,311,219	1.67%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丁景隆	176,311,219	1.67%
	獨立董事	謝其嘉	—	—
	獨立董事	王震緯	—	—
	獨立董事	嚴玉麟	—	—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董事長	楊露亭	—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董事長	Junichi Ishii	—	100%
	董事	楊柱祥	—	100%
	董事	李志聖	—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長	李志聖	—	100%
	董事	駱建郎	—	100%
	董事	孫銘賢	—	100%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聖	—	100%
	監察人	劉昭賢	—	100%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11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稅後)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596,201	467,519,590	162,722,659	304,796,931	350,076,690	62,713,075	57,545,123	5.53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1,662	3,268	1,305	1,963	9,251	499	419	840.33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株式会社	87,149	404,742	328,519	76,223	1,763,876	14,914	23,932	797.45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27,963	189,673	157,866	31,808	456,630	3,298	2,722	3.02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6,729	173,586	69,616	103,970	373,388	(505)	4,855	—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楊柱祥



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八)關係報告書：

(1)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柱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2)會計師複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1.3.8 勤審 11106335 號

受文者：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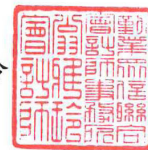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群創光電(股)公司	符合公司法 369 條之 2 控制從屬公司	20,500,000 股	58.6	—	董事長	楊柱祥
					董事	林添仁

(4)進、銷貨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公司間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439,706	46	—	(註 3)	90 天	(註 3)	90 天	無	(482,496)	69	—	—	—	—
銷貨	4,900	0.25	—	(註 3)	60 天	(註 3)	60 天	無	13,439	3	—	—	—	—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註 3：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5)財產交易情形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 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方式(註 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取得使用權資產	台南廠區之辦公室及生產區域	110.3.30	15,543	月結 60 天	按期支付	—	符合公司法 369 條之 2 控制從屬公司	—	—	—	—	會計師意見書	使用情況良好	—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6)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無。

(8)背書保證情形：無。

(9)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向關係人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由於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時，為達比較目的予以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表。另 109 年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

委外加工廠之去料加工交易，其期末尚未完成加工之半成品視為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並依據期末委外加工廠庫存情形予以調整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由於產品多用於醫療領域主要客戶相對穩定且變化不大，民國 110 年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新台幣 1,151,504 仟元係屬重大，因是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及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查銷貨訂單、取得出貨單據及抽核收款資料等，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之存在與發生，並查核期後期間是否無重大異常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事，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重編後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重編後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59,451	27	\$ 749,016	3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十)	9,139	1	53,54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375,281	22	442,47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九)	33,363	2	36,4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1,065	2	45,13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385	-	9,7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1,926	1	1,83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64,710	27	421,844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22,319	1	20,4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9,639	83	1,780,495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4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九及三十)	34,810	2	5,5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180,436	11	166,60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39,859	2	37,92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九)	1,523	-	1,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840	1	9,1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24,248	1	33,33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5,349	-	3,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149	17	258,164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3,788	100	\$ 2,038,6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九)	\$ 2,037	-	\$ 11,7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33,787	8	155,88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69,356	34	1,045,605	5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六)	176,199	10	118,36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九)	23,498	1	145,95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1,507	2	38,151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14,007	1	20,575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九)	12,955	1	10,2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22,046	1	17,8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5,392	58	1,564,358	7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69	-	6,730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九)	26,937	2	28,05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95	-	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013	3	41,9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714	5	76,721	4
2XXX	負債總計	1,067,106	63	1,641,079	80
	權益(附註十二、十九、二四及二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349,845	20	200,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66,257	4	29,04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2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00	13	175,26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8,227	14	175,269	9
3400	其他權益	( 17,647 )	( 1 )	( 6,736 )	-
3XXX	權益總計	636,682	37	397,580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3,788	100	\$ 2,038,6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及二九)	\$ 1,940,758	100	\$ 2,357,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九)	<u>1,414,836</u>	<u>73</u>	<u>1,899,42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25,922</u>	<u>27</u>	<u>458,290</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2,626	5	97,427	4
6200	管理費用	78,915	4	45,9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9,669</u>	<u>13</u>	<u>168,90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1,210</u>	<u>22</u>	<u>312,276</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04,712</u>	<u>5</u>	<u>146,01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030	-	2,284	-
7010	其他收入	117,426	6	106,1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87	1	( 7,428)	-
7050	財務成本	( 803)	-	( 6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340</u>	<u>7</u>	<u>100,34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33,052	12	246,35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34,529</u>	<u>2</u>	<u>59,11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8,523</u>	<u>10</u>	<u>187,24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 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	-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u>	-	<u>(1)</u>	-
		<u>(29)</u>	-	<u>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911)</u>	-	<u>2,678</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0,940)</u>	-	<u>2,68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7,583</u>	<u>10</u>	<u>\$ 189,929</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8,523	10	\$ 166,026	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1,22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98,523</u>	<u>10</u>	<u>\$ 187,246</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7,583	10	\$ 164,664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5,26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87,583</u>	<u>10</u>	<u>\$ 189,92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6.05</u>		<u>\$ 5.36</u>	
9850	稀 釋	<u>\$ 5.49</u>		<u>\$ 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共同控制下 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		
A1	200,000	-	\$	16,032	5,369	\$	183,726	\$	394,389		
O1	-	-	-	-	-	-	(109,345)	(109,345)	(109,345)		
D1	-	-	-	-	166,026	-	21,220	166,026	187,246		
D3	-	-	-	-	5	(1,367)	4,045	(1,362)	2,683		
D5	-	-	-	-	166,031	(1,367)	25,265	164,664	189,929		
H3	-	9,309	-	-	-	-	(99,646)	9,309	(90,337)		
N1	-	19,738	-	-	(6,794)	-	-	12,944	12,944		
Z1	200,000	29,047	-	-	175,269	(6,736)	-	397,580	397,580		
B1	-	-	-	17,527	(17,527)	-	-	-	-		
B9	110,000	-	-	-	(110,000)	-	-	-	-		
D1	-	-	-	-	198,523	-	-	198,523	198,523		
D3	-	-	-	-	(29)	(10,911)	-	(10,940)	(10,940)		
D5	-	-	-	-	198,494	(10,911)	-	187,583	187,583		
H3	-	-	-	-	(16,830)	-	-	(16,830)	(16,830)		
N1	39,845	17,930	-	-	-	-	-	57,775	57,775		
N1	-	19,280	-	-	(8,706)	-	-	10,574	10,574		
Z1	349,845	66,257	\$	17,527	220,700	(17,647)	\$	636,682	636,682		
Z1	349,845	66,257	\$	17,527	220,700	(17,647)	\$	636,682	636,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052	\$ 246,3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404	59,152
A20200	攤銷費用	482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	-
A20900	財務成本	803	698
A21200	利息收入	( 1,030)	( 2,2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10,574	12,944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5,619)	4,2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5,773	( 35,7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698	( 7,619)
A31150	應收帳款	73,578	( 267,5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15	104,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72	( 41,1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72	1,847
A31200	存 貨	( 37,218)	( 165,9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3)	( 12,482)
A32125	合約負債	( 9,824)	7,228
A32150	應付帳款	( 23,437)	98,4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26,288)	418,8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83	51,0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2,173)	( 10,874)
A32200	負債準備	( 6,568)	8,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40	16,2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69,047)	486,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7,201)	( 46,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6,248)	440,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50)	(\$ 2,2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90,33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452)	( 204,0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7)	( 1,8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30)	( 3,0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0	2,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7,469)	( 209,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19	40,4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484)	( 7,94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77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803)	( 698)
C099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	( 109,345)
C09900	組織重組	( 16,8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77	( 77,5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225)	1,46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89,565)	155,7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016	593,2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451	\$ 749,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製造暨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110 年度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集團內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取得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比較期間合併權益變動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綜合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八。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合併公司員工，係以認股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給與母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母公司員工以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母公司之盈餘分配，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少，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使累計未分配盈餘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 405,182	\$ 703,18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54,269</u>	<u>45,830</u>
	<u>\$ 459,451</u>	<u>\$ 749,016</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4</u>	<u>\$ -</u>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34,810</u>	<u>\$ 5,560</u>

(一)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質押定存單年利率分別為0.07%~0.76%及0.58%~0.76%。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4,810	\$ 5,560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34,810</u>	<u>\$ 5,560</u>
-------	------------------	-----------------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139	\$ 53,54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139</u>	<u>\$ 53,540</u>
因營業而發生	<u>\$ 9,139</u>	<u>\$ 53,54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5,281	\$ 442,47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75,281</u>	<u>\$ 442,47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研發補助款	\$ 13,649	\$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1,684	40,173
其    他	<u>5,732</u>	<u>4,957</u>
	<u>\$ 31,065</u>	<u>\$ 45,130</u>

應收票據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另逾期應收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47,888	\$ 345,444
逾期 1~90 天	27,265	96,275
逾期 91 天以上	128	760
	<u>\$ 375,281</u>	<u>\$ 442,479</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5,114	\$ 143,786
半成品	186,552	177,013
原物料	<u>163,044</u>	<u>101,045</u>
	<u>\$ 464,710</u>	<u>\$ 421,844</u>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414,836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5,619 仟元；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899,426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12 仟元。

####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經銷公司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經銷公司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售後服務公司	100%	-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 90,337 仟元（3,172 仟美元）向關係人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由於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取得價款與帳面價值差額認列資本公積，並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告時，為達比較目的予以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以 675 仟元（20 仟歐元）於荷蘭設立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於 110 年 9 月增資 987 仟元

(30 仟歐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702	\$ 73,369	\$ 225,071
增 添	-	1,679	1,679
重 分 類	35,635	31,139	66,774
淨兌換差額	( 63)	( 316)	( 37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274</u>	<u>\$ 105,871</u>	<u>\$ 293,145</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70	\$ 29,300	\$ 58,470
折舊費用	26,801	27,475	54,276
淨兌換差額	( 10)	( 27)	( 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961</u>	<u>\$ 56,748</u>	<u>\$ 112,70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313</u>	<u>\$ 49,123</u>	<u>\$ 180,436</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45	\$ 51,836	\$ 163,281
增 添	-	2,090	2,090
重 分 類	40,054	19,318	59,372
淨兌換差額	203	125	32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702</u>	<u>\$ 73,369</u>	<u>\$ 225,071</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5	\$ 4,730	\$ 7,465
折舊費用	26,399	24,522	50,921
淨兌換差額	36	48	8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70</u>	<u>\$ 29,300</u>	<u>\$ 58,47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2,532</u>	<u>\$ 44,069</u>	<u>\$ 166,60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6年

取得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非現金項目，相關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1,679	\$ 2,090
預付設備款	57,683	34,803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186,63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u>8,090</u>	<u>( 19,440)</u>
	<u>\$ 67,452</u>	<u>\$ 204,092</u>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39,859</u>	<u>\$ 37,92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0年度</u> <u>\$ 15,543</u>	<u>109年度</u> <u>\$ 5,24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3,128</u>	<u>\$ 8,231</u>

#####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955</u>	<u>\$ 10,252</u>
非流動	<u>\$ 26,937</u>	<u>\$ 28,05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143%~1.9056%	1.8143%~1.9056%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費用	<u>\$ 1,751</u>	<u>\$ 8,60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038</u>	<u>\$ 17,24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3,787</u>	<u>\$ 155,880</u>

十六、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571	\$ 62,852
應付設備款	12,679	20,769
應付勞務費	4,709	4,373
應付勞健保	4,613	3,738
其 他	<u>31,627</u>	<u>26,629</u>
	<u>\$ 176,199</u>	<u>\$ 118,361</u>
<u>其他負債</u>		
暫收款（附註二九）	\$ 13,013	\$ 15,147
遞延收入	5,511	-
其 他	<u>3,522</u>	<u>2,682</u>
	<u>\$ 22,046</u>	<u>\$ 17,829</u>

暫收款主要係視同去料加工交易所產生；遞延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所產生。

十七、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保 固	<u>\$ 14,007</u>	<u>\$ 20,57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區域之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日本、美國及歐洲子公司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計提退休金。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	\$ 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 )	( 1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5</u>	<u>\$ 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42	(\$ 11)	\$ 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	-	42
認列於損益	42	-	4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	-	6
—經驗調整	30	-	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	-	36
雇主提撥	-	(14)	(14)
110年12月31日	\$ 120	(\$ 25)	\$ 95
109年1月1日	\$ -	\$ -	\$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	-	48
認列於損益	48	-	4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	-	5
—經驗調整	(11)	-	(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	-	(6)
雇主提撥	-	(11)	(11)
109年12月31日	\$ 42	(\$ 11)	\$ 3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2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u> )	(\$ <u>4</u> )
減少 0.25%	<u>\$ 11</u>	<u>\$ 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u>	<u>\$ 3</u>
減少 0.25%	( <u>\$ 9</u> )	( <u>\$ 4</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4</u>	<u>\$ 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4.5 年	35.4 年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50,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4,985</u>	<u>2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49,845</u>	<u>\$ 200,000</u>

本公司110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3,985仟股及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發放股票股利11,000仟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7,500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3,599	\$ 5,72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09	9,3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3,349</u>	<u>14,009</u>
	<u>\$ 66,257</u>	<u>\$ 29,04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20%，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

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7,527</u>
股票股利	<u>\$ 110,000</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5.5</u>

## 二十、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 1,337,913	\$ 1,501,336
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507,658	739,100
其 他	<u>95,187</u>	<u>117,280</u>
	<u>\$ 1,940,758</u>	<u>\$ 2,357,716</u>

###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u>\$ 9,139</u>	<u>\$ 53,540</u>	<u>\$ 45,921</u>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款項）	<u>\$ 408,644</u>	<u>\$ 478,925</u>	<u>\$ 328,084</u>
合約負債	<u>\$ 2,037</u>	<u>\$ 11,755</u>	<u>\$ 4,709</u>

## 二一、本年度淨利

### （一）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研發補助收入	\$ 90,704	\$ 35,46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13,496	5,585
人力支援收入	4,696	57,923
其 他	<u>8,530</u>	<u>7,217</u>
	<u>\$ 117,426</u>	<u>\$ 106,187</u>

###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1,005	(\$ 7,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	-
其 他	<u>( 319 )</u>	<u>( 76 )</u>
	<u>\$ 10,687</u>	<u>( \$ 7,428 )</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803</u>	<u>\$ 69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276	\$ 50,921
使用權資產	13,128	8,231
無形資產	<u>482</u>	<u>4</u>
	<u>\$ 67,886</u>	<u>\$ 59,1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210	\$ 45,156
營業費用	<u>22,194</u>	<u>13,996</u>
	<u>\$ 67,404</u>	<u>\$ 59,1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82</u>	<u>\$ 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857	\$ 9,324	\$ 15,181
確定福利計畫	<u>-</u>	<u>42</u>	<u>42</u>
	<u>5,857</u>	<u>9,366</u>	<u>15,223</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652</u>	<u>7,922</u>	<u>10,57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7,004	210,826	377,830
勞健保費用	12,493	16,570	29,063
其他	<u>8,652</u>	<u>6,904</u>	<u>15,556</u>
	<u>188,149</u>	<u>234,300</u>	<u>422,449</u>
	<u>\$ 196,658</u>	<u>\$ 251,588</u>	<u>\$ 448,246</u>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240	\$ 7,002	\$ 12,242
確定福利計畫	<u>-</u>	<u>48</u>	<u>48</u>
	<u>5,240</u>	<u>7,050</u>	<u>12,29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171</u>	<u>9,773</u>	<u>12,94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7,631	148,442	266,073
勞健保費用	10,230	11,836	22,066
其他	<u>6,619</u>	<u>4,745</u>	<u>11,364</u>
	<u>134,480</u>	<u>165,023</u>	<u>299,503</u>
	<u>\$ 142,891</u>	<u>\$ 181,846</u>	<u>\$ 324,737</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5.0%、董事酬勞不高於 0.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及 11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6.5%	5.0%
董事酬勞	0.1%	-

##### 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u>\$ 16,063</u>	<u>\$ 10,249</u>
董事酬勞	<u>\$ 247</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744	\$ 59,0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872)	( 5,259)
	<u>39,257</u>	<u>53,75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28)	5,3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529</u>	<u>\$ 59,1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233,052</u>	<u>\$ 246,3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611	\$ 49,2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48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	( 4,595)	5,6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7,872)	( 5,2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529</u>	<u>\$ 59,113</u>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926</u>	<u>\$ 1,83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1,507</u>	<u>\$ 38,15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0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負債準備	\$ 4,115	(\$ 1,314)	\$ -	\$ 2,801
存貨跌價損失	3,980	( 723)	-	3,257
其他	1,071	704	7	1,782
	<u>\$ 9,166</u>	<u>(\$ 1,333)</u>	<u>\$ 7</u>	<u>\$ 7,8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00	(\$ 6,031)	\$ -	\$ 669
其他	30	( 30)	-	-
	<u>\$ 6,730</u>	<u>(\$ 6,061)</u>	<u>\$ -</u>	<u>\$ 669</u>

	109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219	(\$ 239)	\$ -	\$ 3,980
未實現負債準備	2,360	1,755	-	4,115
其他	1,464	( 392)	( 1)	1,071
	<u>\$ 8,043</u>	<u>\$ 1,124</u>	<u>(\$ 1)</u>	<u>\$ 9,1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1	\$ 6,449	\$ -	\$ 6,700
其他	-	30	-	30
	<u>\$ 251</u>	<u>\$ 6,479</u>	<u>\$ -</u>	<u>\$ 6,73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05</u>	<u>\$ 5.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5.49</u>	<u>\$ 5.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0年5月18日。因追溯調整，109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8.30</u>	<u>\$ 5.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8.02</u>	<u>\$ 5.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98,523</u>	<u>\$ 166,026</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01	31,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099	-
員工酬勞	<u>228</u>	<u>7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128</u>	<u>31,7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9 年度本公司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股份之平均淨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86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次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3 個月，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2.5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因無償配股，認股權執行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為 14.5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086	\$14.50	-	\$ -
本年度給與	-	-	4,086	22.50
本年度行使	( 3,985)	14.50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01)	-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u>4,086</u>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u>		\$ <u>4.88</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22.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6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7月</u>
給與日股價	23.61 元
行使價格	22.50 元
預期波動率	45.98%
存續期間	1.04 年
無風險利率	0.26%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610 仟元及 4,327 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一)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執行完畢。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41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次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日起，可分別行使被給與之 30%、30% 及 40% 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2.5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因無償配股，認股權執行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為 14.5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3,414	\$14.50	-	\$ -
本年度給與	-	-	<u>3,414</u>	22.50
年底流通在外	<u>3,414</u>		<u>3,414</u>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7.65</u>		<u>\$ 7.65</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4.50	\$ 22.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52 年	5.52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7月</u>
給與日股價	23.61 元
行使價格	22.50 元
預期波動率	35.59%~37.23%
存續期間	4~5 年
無風險利率	0.34%~0.37%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964 仟元及 2,888 仟元。

### (三) 母公司買回庫藏股發放予本公司員工

母公司買回庫藏股，以 109 年 8 月 17 日為給與日，給予本公司員工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1,201 仟股。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4.77 元，履約價格為 3.5 元，股價為 8.27 元。本公司依照認股權評價模式，分別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5,729 仟元。

##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各項計畫補助，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 13,496 仟元及 5,58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 二六、企業合併

### (一) 取得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取 得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取得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寧波群安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 及銷售	109年12月31日	100%	<u>\$ 90,337</u>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 90,337 仟元（3,172 仟美元）向關係人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本公司收購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為擴充營運業務。

(二) 取得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寧波群安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141
應收票據	53,540
應收帳款	26,8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0
其他應收款	21
存 貨	29,017
其他流動資產	3,86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5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5,888)
應付帳款	( 32,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645)
其他應付款	( 3,7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138)
其他流動負債	( 53)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u>3,012</u> )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 價值	99,646
減：移轉對價	<u>90,337</u>
資本公積	<u>\$ 9,309</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寧波群安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0,337)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68,141</u> <u>(\$ 22,19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4	\$ -	\$ -	\$ 84

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9,451	749,016
應收票據	9,139	53,540
應收帳款	375,281	442,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63	36,446
其他應收款	19,381	4,9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5	9,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10	5,56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9	3,715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133,787	155,8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356	1,045,605
其他應付款	53,628	55,5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98	145,950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3,013	15,147
存入保證金	54,013	41,908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

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變動 1% 之損益		
美    元	\$ <u>437</u>	(\$ <u>4,212</u> )
日    圓	(\$ <u>469</u> )	(\$ <u>414</u> )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u>89,079</u>	\$ <u>51,390</u>
— 金融負債	\$ <u>39,892</u>	\$ <u>38,304</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u>405,182</u>	\$ <u>703,186</u>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分別為 1,013 仟元及 1,75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JA 公司	\$ 93,797	\$ 131,883
UA 公司	74,032	151,149
JC 公司	43,371	36,608
JB 公司	31,500	47,867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客戶存入作為信用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3,638</u>	<u>\$ 10,526</u>	<u>\$ 27,511</u>	<u>\$ _____</u>

####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2,716</u>	<u>\$ 8,817</u>	<u>\$ 28,193</u>	<u>\$ _____</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100.0%，惟配合本公司預計申請上市（櫃）規劃作業於110年第3季進行部分釋股，110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58.6%。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Innolux Japan Co., Ltd.	兄弟公司
Innolux USA Inc.	兄弟公司
Innolux Europe B.V.	兄弟公司
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KA Imaging Inc.	實質關係人
Fortunebay Technology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準時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思創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 公 司	\$ 4,900	\$ 10,043
兄 弟 公 司	8,988	22,191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41,464	42,933
實 質 關 係 人	<u>15,098</u>	<u>2,617</u>
	<u>\$ 70,450</u>	<u>\$ 77,784</u>

(三) 進貨 (含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 439,706	\$ 884,907
兄 弟 公 司	3	-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 公 司	35,888	273,888
實 質 關 係 人	<u>108,581</u>	<u>21,189</u>
	<u>\$ 584,178</u>	<u>\$ 1,179,984</u>

(四)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製 造 費 用	母 公 司	\$ 47,288	\$ 35,696
	兄 弟 公 司	2,465	2,576
	實 質 關 係 人	76	139
		<u>\$ 49,829</u>	<u>\$ 38,411</u>
營 業 費 用	母 公 司	\$ 15,525	\$ 12,839
	兄 弟 公 司	2,529	2,963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1,686	2,437
	實 質 關 係 人	<u>3,272</u>	<u>15</u>
		<u>\$ 23,012</u>	<u>\$ 18,254</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 264	\$ -
兄 弟 公 司	-	80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 公 司	4,807	57,923
實 質 關 係 人	<u>311</u>	<u>4,681</u>
	<u>\$ 5,382</u>	<u>\$ 62,684</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3,439	\$ 21,864
兄弟公司	2,554	2,53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8,752	12,047
實質關係人	<u>8,618</u>	<u>-</u>
	<u>\$ 33,363</u>	<u>\$ 36,446</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2,385	\$ 4,84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u>	<u>4,865</u>
	<u>\$ 2,385</u>	<u>\$ 9,70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為代收付款項等。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482,496	\$ 917,720
兄弟公司	194	8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72,933	106,886
實質關係人	<u>13,733</u>	<u>20,917</u>
	<u>\$ 569,356</u>	<u>\$ 1,045,605</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u>\$ 18,677</u>	<u>\$ 53,061</u>
兄弟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335	90,767
其他	<u>999</u>	<u>714</u>
	<u>1,334</u>	<u>91,481</u>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u>	<u>494</u>
實質關係人	<u>3,487</u>	<u>914</u>
	<u>\$ 23,498</u>	<u>\$ 145,9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母公司之關聯企業</u>		
<u>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u>		
<u>有限公司</u>	<u>\$ 13,013</u>	<u>\$ 15,14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為應付股款及代收付款項等。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八) 合約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KA Imaging Inc.</u>	<u>\$ -</u>	<u>\$ 2,566</u>

(九)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取得使用權資產		
<u>母公司</u>	<u>\$ 15,543</u>	<u>\$ -</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		
<u>母公司</u>	<u>\$ 38,166</u>	<u>\$ 33,497</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母公司</u>	<u>\$ 2,038</u>	<u>\$ -</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u>母公司</u>	<u>\$ 739</u>	<u>\$ 682</u>

(十) 預付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156</u>	<u>\$ -</u>

(十一)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u>\$ 5,450</u>		<u>\$ -</u>	

(十二) 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u>\$ 16,946</u>		<u>\$ -</u>	

本公司向母公司取得 X 光平板感測器相關專利 16,830 仟元，由於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因是採帳面價值法入帳。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447	\$ 12,538
退職後福利	540	422
股份基礎給付	<u>1,527</u>	<u>2,038</u>
	<u>\$ 30,514</u>	<u>\$ 14,9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及研發合作專案之履約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4,810</u>	<u>\$ 5,56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海關關稅而委託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餘額為人民幣 3,000 仟元、日圓 100,000 仟元及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48 仟美元。



###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日本及美國之 X 光平板感測器相關醫療業務，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由於前述業務僅屬母公司多項業務其中一部份，並未獨立設置帳冊以進行合理之分攤，視為自始取得而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告於實務上不可行，故自本公司設立日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於 109 年向關係人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該交易亦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亦視為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告時，為達比較目的予以追溯重編，並將相關之權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另 109 年度合併公司與委外加工廠之去料加工交易，其期末尚未完成加工之半成品視為合併公司之存貨，並依據期末委外加工廠庫存情形予以調整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告。前述事項影響合併財務報告會計科目如下：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9 年 12 月 31 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299	(\$ 32,853)	\$ 36,446
存貨	381,470	40,374	421,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3,231	( 7,626)	1,045,605
其他流動負債	2,682	15,147	17,829

####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9 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2,214,599	\$ 143,117	\$ 2,357,716
營業成本	1,783,980	115,446	1,899,426
營業費用	302,108	10,168	312,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640	12,705	100,345
所得稅費用	50,125	8,988	59,113
本年度淨利	166,026	21,220	187,24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4,664	25,265	189,929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368		27.68		\$	1,006,673	
日 圓		55,548		0.2405			13,359	
							<u>\$ 1,020,03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790		27.68		\$	962,998	
日 圓		250,646		0.2405			60,280	
							<u>\$ 1,023,278</u>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120		28.48		\$	1,228,054	
日 圓		101,371		0.276			28,009	
							<u>\$ 1,256,06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908		28.48		\$	1,649,229	
日 圓		251,331		0.276			69,443	
							<u>\$ 1,718,672</u>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005仟元及(7,35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別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類資訊，營運活動均與 X 光平板感測器醫療業務相關。

(二) 主要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 1,337,913	\$ 1,501,336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507,658	739,100
其他	<u>95,187</u>	<u>117,280</u>
	<u>\$ 1,940,758</u>	<u>\$ 2,357,71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 77,286	\$ 76,990
亞 洲	1,147,254	1,462,287
美 洲	529,560	558,190
歐 洲	<u>186,658</u>	<u>260,249</u>
	<u>\$ 1,940,758</u>	<u>\$ 2,357,716</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 灣	\$ 231,709	\$ 217,402
亞 洲	<u>19,705</u>	<u>22,321</u>
	<u>\$ 251,414</u>	<u>\$ 239,7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總額 %	金 額	佔銷貨 總額 %
UA 公司	\$ 357,862	18	\$ 374,701	16
JA 公司	275,701	14	394,318	17
JC 公司	263,334	14	181,508	8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期	單位	數量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未	值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長江盛世如意 A 款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8.84	7184	\$ (RMB 19 仟元)	84	\$ (RMB 19 仟元)		註

註：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3415 換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 439,706	46	月結 90 天	-	(\$ 482,496)	69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	651,531	37	月結 60 天	-	250,550	60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651,531	98	月結 60 天	-	( 250,550)	36	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銷	451,166	25	月結 60 天	-	151,578	36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451,166	100	月結 60 天	-	( 151,578)	22	註
本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258,284	14	月結 60 天	-	34,120	8	註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258,284	79	月結 60 天	-	( 34,120)	5	註
本公司	FORTUNE BAY TECHNOLOGY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進	97,118	10	月結 30 天	-	( 7,499)	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對象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 250,550	5.65	\$	-	-	\$ 111,697	\$		-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151,578	2.40		67,041	期後收款	41,563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營業收入或 營業成本之比率
0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50,550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15	
				其他應收款 營業收入	16,143 651,531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34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151,578 451,166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9 23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34,120 258,284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2 13	
1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3,57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註一：本表係揭露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末 股數	持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 本	經銷公司	\$ 87,149	\$ 87,149	30,010	100	\$ 76,223	\$ 23,932	\$ 23,932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美 國	經銷公司	27,963	27,963	900,000	100	23,788	2,722	2,722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註一)	荷 蘭	售後服務公司	1,662	-	500	100	1,963	419	419		子公司	

註一：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以 675 仟元 (20 仟歐元) 於荷蘭設立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於 110 年 9 月增資 987 仟元 (30 仟歐元)。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註三：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帳 面 金 額	未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出 收	回 收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 銷售	\$ (15,370 仟人民幣)	直接赴大陸地 區從事投資	\$	\$ (3,172 仟美元)	\$	\$	\$ (3,172 仟美元)	\$ (3,172 仟美元)	\$	100	\$	\$	\$	-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依 經 濟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審 查 會 規 定
\$ (3,172 仟美元)	\$ (3,172 仟美元)	(註三)

註一：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27.68；RMB\$1=\$4.3415 換算。

註二：係依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向關係人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由於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表時，為達比較目的予以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表。另 109 年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委外加工廠之去料加工交易，其期末尚未完成加工之半成品視為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並依據期末委外加工廠庫存情形予以調整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由於產品多用於醫療領域主要客戶相對穩定且變化不大，民國 110 年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新台幣 1,151,504 仟元係屬重大，因是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及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查銷貨訂單、取得出貨單據及抽核收款資料等，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之存在與發生，並查核期後期間是否無重大異常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事，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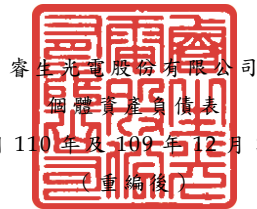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93,292	12		\$ 403,060	2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十九)	30,515	2		24,3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八)	467,057	29		658,565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8,538	1		4,3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8,633	1		37,850	2	
130X	存貨 (附註十)	403,569	25		386,22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0	-		2,9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2,724</u>	<u>70</u>		<u>1,517,32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八及二九)	34,810	2		5,5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205,944	13		187,15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165,341	10		149,080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37,960	2		33,125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八)	1,523	-		1,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7,840	1		9,1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24,248	2		33,33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2,637	-		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0,303</u>	<u>30</u>		<u>419,884</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3,027</u>	<u>100</u>		<u>\$ 1,937,2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八)	\$ 1,648	-		\$ 5,59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05,631	7		116,2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570,993	35		1,058,244	5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五)	162,296	10		109,35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及二八)	29,140	2		154,17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30,069	2		17,810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六)	14,007	1		20,575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11,229	1		7,6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八)	20,863	1		17,4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5,876</u>	<u>59</u>		<u>1,507,019</u>	<u>7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669	-		6,730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26,937	2		25,84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95	-		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6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469</u>	<u>2</u>		<u>32,6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76,345</u>	<u>61</u>		<u>1,539,626</u>	<u>79</u>	
	權益 (附註十一、十八、二三及二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349,845	21		200,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66,257	4		29,04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2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00	14		175,26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8,227	15		175,269	9	
3400	其他權益	(17,647)	(1)		(6,736)	-	
3XXX	權益總計	<u>636,682</u>	<u>39</u>		<u>397,580</u>	<u>2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13,027</u>	<u>100</u>		<u>\$ 1,937,2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八)	\$ 1,783,822	100	\$ 2,120,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1,355,755</u>	<u>76</u>	<u>1,811,46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428,067	24	309,361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020)	-	( 4,12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129</u>	<u>-</u>	<u>5,568</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24,176</u>	<u>24</u>	<u>310,80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5,910	2	20,389	1
6200	管理費用	68,976	4	43,8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2,110</u>	<u>13</u>	<u>161,49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996</u>	<u>19</u>	<u>225,708</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87,180</u>	<u>5</u>	<u>85,09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29	-	181	-
7010	其他收入	104,749	6	96,43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7	-	( 11,229)	( 1)
7050	財務成本	( 739)	-	( 6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1,928</u>	<u>2</u>	<u>46,15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634</u>	<u>8</u>	<u>130,86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0,814	13	\$ 215,95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32,291</u>	<u>2</u>	<u>28,7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8,523</u>	<u>11</u>	<u>187,24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u>	-	<u>(1)</u>	-
		( 29)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911)</u>	-	<u>2,678</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0,940)</u>	-	<u>2,68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7,583</u>	<u>11</u>	<u>\$ 189,92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8,523	11	\$ 166,026	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	<u>21,220</u>	<u>1</u>
8600		<u>\$ 198,523</u>	<u>11</u>	<u>\$ 187,24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7,583	11	\$ 164,664	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	<u>25,265</u>	<u>1</u>
8700		<u>\$ 187,583</u>	<u>11</u>	<u>\$ 189,929</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6.05</u>		<u>\$ 5.36</u>	
9850	稀 釋	<u>\$ 5.49</u>		<u>\$ 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容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仲緯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 200,000	-	\$ -	-	\$ 16,032	(\$ 5,369)	-	\$ 210,663	\$ 183,726	\$ 394,389	
O1	-	-	-	-	-	-	-	-	( 109,345)	( 109,345)	
D1	-	-	-	-	166,026	-	-	166,026	21,220	187,246	
D3	-	-	-	-	5	( 1,367)	-	( 1,362)	4,045	2,683	
D5	-	-	-	-	166,031	( 1,367)	-	164,664	25,265	189,929	
H3	-	9,309	-	-	-	-	-	9,309	( 99,646)	( 90,337)	
N1	-	19,738	-	-	( 6,794)	-	-	12,944	-	12,944	
Z1	200,000	29,047	-	-	175,269	( 6,736)	-	397,580	-	397,580	
B1	-	-	-	17,527	( 17,527)	-	-	-	-	-	
B9	110,000	-	-	-	( 110,000)	-	-	-	-	-	
D1	-	-	-	-	198,523	-	-	198,523	-	198,523	
D3	-	-	-	-	( 29)	( 10,911)	-	( 10,940)	-	( 10,940)	
D5	-	-	-	-	198,494	( 10,911)	-	187,583	-	187,583	
H3	-	-	-	-	( 16,830)	-	-	( 16,830)	-	( 16,830)	
N1	39,845	17,930	-	-	-	-	-	57,775	-	57,775	
N1	-	19,280	-	-	( 8,706)	-	-	10,574	-	10,574	
Z1	\$ 349,845	\$ 66,257	\$ 17,527	\$ 220,700	( \$ 17,647)	\$ 636,682	\$ -	\$ 636,682	\$ -	\$ 636,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0,814	\$ 215,9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21	55,469
A20200	攤銷費用	482	4
A20900	財務成本	739	682
A21200	利息收入	( 129)	( 1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10,574	12,9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31,928)	( 46,15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619)	( 1,19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020	4,12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4,129)	( 5,5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0,150	( 32,5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5,958)	40,6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909	( 150,5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182)	( 4,2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65	( 26,275)
A31200	存 貨	( 13,726)	( 152,2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4	( 2,232)
A32125	合約負債	( 4,059)	3,614
A32150	應付帳款	( 10,444)	71,4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28,208)	419,3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612	50,1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4,683)	51,004
A32200	負債準備	( 6,568)	8,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6	15,9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8,509)	528,93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24,760)	( 27,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3,269)	501,1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50)	(\$ 2,2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1,99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363)	( 199,7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7)	( 1,8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3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9	1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667)	( 203,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3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874)	( 7,51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77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739)	( 682)
C09900	組織重組	( 16,8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68	( 8,19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09,768)	289,20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03,060	113,85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3,292	\$ 403,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製造暨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110 年度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之個體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集團內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取得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比較期間個體綜合損益表及比較期間個體權益變動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綜合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

####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之母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本公司員工，係以認股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給與母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母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母公司之盈餘分配，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少，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使累計未分配盈餘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u>\$ 193,292</u>	<u>\$ 403,060</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34,810</u>	<u>\$ 5,560</u>

(一)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質押定存單年利率分別為0.07%~0.76%及0.58%~0.76%。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4,810	\$ 5,56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34,810</u>	<u>\$ 5,560</u>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0,515	\$ 24,347
減：備抵損失	-	-
	<u>\$ 30,515</u>	<u>\$ 24,34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研發補助款	\$ 13,649	\$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854	4,222
其 他	35	100
	<u>\$ 18,538</u>	<u>\$ 4,322</u>

#### 應收帳款

本公司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另逾期應收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7,976	\$ 19,621
逾期1~90天	2,539	4,726
	<u>\$ 30,515</u>	<u>\$ 24,347</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0,161	\$ 122,950
半成品	179,620	168,808
原物料	143,788	94,466
	<u>\$ 403,569</u>	<u>\$ 386,224</u>

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355,755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3,619 仟元；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811,469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197 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 103,970	\$ 99,646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76,223	61,662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23,788	25,848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u>1,963</u>	<u>-</u>
	<u>\$ 205,944</u>	<u>\$ 187,15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100%	-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 90,337 仟元(3,172 仟美元)向關係人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由於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取得價款與帳面價值差額認列資本公積，並於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告時，為達比較目的予以追溯重編前期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說明，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以 675 仟元(20 仟歐元)於荷蘭設立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於 110 年 9 月增資 987 仟元(30 仟歐元)。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918	\$ 62,876	\$ 202,794
重 分 類	<u>35,635</u>	<u>31,139</u>	<u>66,77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553</u>	<u>\$ 94,015</u>	<u>\$ 269,568</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20	\$ 26,594	\$ 53,714
折舊費用	<u>25,383</u>	<u>25,130</u>	<u>50,51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503	\$ 51,724	\$ 104,22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23,050	\$ 42,291	\$ 165,341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960	\$ 43,678	\$ 149,638
重分類	33,958	19,198	53,1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9,918	\$ 62,876	\$ 202,794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36	\$ 4,003	\$ 6,039
折舊費用	25,084	22,591	47,6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120	\$ 26,594	\$ 53,71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12,798	\$ 36,282	\$ 149,08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機器設備	1至7年
其他設備	1至6年

取得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非現金項目，相關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	\$ -
預付設備款	57,683	33,473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6,63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7,680	(20,359)
	\$ 65,363	\$ 199,753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7,960	\$ 33,125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5,54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708	\$ 7,794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1,229	\$ 7,651
非流動	\$ 26,937	\$ 25,84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8143%	1.814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費用	\$ 6	\$ 6,19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619	\$ 14,39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631	\$ 116,201

十五、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6,944	\$ 59,808
應付設備款	12,679	20,359
應付勞健保	4,397	3,615
應付勞務費	2,212	2,975
其    他	26,064	22,601
	<u>\$ 162,296</u>	<u>\$ 109,358</u>
其他負債		
暫收款（附註二八）	\$ 13,013	\$ 15,147
遞延收入	5,511	-
其    他	2,339	2,263
	<u>\$ 20,863</u>	<u>\$ 17,410</u>

暫收款主要係視同去料加工交易所產生；遞延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所產生。

#### 十六、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 固	<u>\$ 14,007</u>	<u>\$ 20,57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	\$ 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	(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5</u>	<u>\$ 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42	(\$ 11)	\$ 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	-	42
認列於損益	42	-	4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	-	6
—經驗調整	30	-	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	-	36
雇主提撥	-	(14)	(14)
110年12月31日	\$ 120	(\$ 25)	\$ 95
109年1月1日	\$ -	\$ -	\$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	-	48
認列於損益	48	-	4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	-	5
—經驗調整	(11)	-	(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	-	(6)
雇主提撥	-	(11)	(11)
109年12月31日	\$ 42	(\$ 11)	\$ 3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2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u> )	(\$ <u>4</u> )
減少 0.25%	\$ <u>11</u>	\$ <u>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0</u>	\$ <u>3</u>
減少 0.25%	(\$ <u>9</u> )	(\$ <u>4</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4</u>	\$ <u>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4.5 年	35.4 年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50,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 <u>500,000</u>	\$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4,985</u>	<u>20,000</u>
已發行股本	\$ <u>349,845</u>	\$ <u>200,000</u>

本公司 110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 3,985 仟股及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發放股票股利 11,000 仟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3,599	\$ 5,72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09	9,3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3,349</u>	<u>14,009</u>
	<u>\$ 66,257</u>	<u>\$ 29,04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20%，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7,527</u>
股票股利	<u>\$ 110,000</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5.5</u>

## 十九、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 1,241,957	\$ 1,369,125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496,772	705,107
其 他	<u>45,093</u>	<u>46,598</u>
	<u>\$ 1,783,822</u>	<u>\$ 2,120,830</u>

##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款項)	<u>\$ 497,572</u>	<u>\$ 682,912</u>	<u>\$ 574,895</u>
合約負債	<u>\$ 1,648</u>	<u>\$ 5,591</u>	<u>\$ 2,099</u>

## 二十、本年度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研發補助收入	\$ 87,864	\$ 35,46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11,924	3,019
人力支接收入	4,696	57,923
其 他	<u>265</u>	<u>31</u>
	<u>\$ 104,749</u>	<u>\$ 96,4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884	(\$ 11,153)
其他	( 317)	( 76)
	<u>\$ 7,567</u>	<u>(\$ 11,229)</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739</u>	<u>\$ 682</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513	\$ 47,675
使用權資產	10,708	7,794
無形資產	482	4
	<u>\$ 61,703</u>	<u>\$ 55,4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946	\$ 43,209
營業費用	18,275	12,260
	<u>\$ 61,221</u>	<u>\$ 55,4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82</u>	<u>\$ 4</u>
------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628	\$ 6,175	\$ 11,803
確定福利計畫	-	42	42
	<u>5,628</u>	<u>6,217</u>	<u>11,84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652</u>	<u>7,922</u>	<u>10,57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2,033	172,269	334,302
勞健保費用	12,335	11,056	23,391
其他	8,215	6,303	14,518
	<u>182,583</u>	<u>189,628</u>	<u>372,211</u>
	<u>\$ 190,863</u>	<u>\$ 203,767</u>	<u>\$ 394,630</u>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231	\$ 5,166	\$ 10,397
確定福利計畫	<u>-</u>	<u>48</u>	<u>48</u>
	<u>5,231</u>	<u>5,214</u>	<u>10,44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171</u>	<u>9,773</u>	<u>12,94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4,046	113,835	227,881
勞健保費用	10,126	8,549	18,675
其他	<u>6,320</u>	<u>4,350</u>	<u>10,670</u>
	<u>130,492</u>	<u>126,734</u>	<u>257,226</u>
	<u>\$ 138,894</u>	<u>\$ 141,721</u>	<u>\$ 280,615</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5.0%、董事酬勞不高於 0.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及 11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6.5%	5.0%
董事酬勞	0.1%	-

####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 16,063</u>	<u>\$ 10,249</u>
董事酬勞	<u>\$ 247</u>	<u>\$ -</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506	\$ 28,6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872)	( 5,259)
	37,019	23,3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28)	5,3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91</u>	<u>\$ 28,7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230,814</u>	<u>\$ 215,9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163	\$ 43,1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
免稅所得	( 6,385)	( 9,2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7,872)	( 5,2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91</u>	<u>\$ 28,707</u>

###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069</u>	<u>\$ 17,8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0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負債準備	\$ 4,115	(\$ 1,314)	\$ -	\$ 2,801
存貨跌價損失	3,980	( 723)	-	3,257
其他	1,071	704	7	1,782
	<u>\$ 9,166</u>	<u>(\$ 1,333)</u>	<u>\$ 7</u>	<u>\$ 7,8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00	(\$ 6,031)	\$ -	\$ 669
其他	30	( 30)	-	-
	<u>\$ 6,730</u>	<u>(\$ 6,061)</u>	<u>\$ -</u>	<u>\$ 669</u>

	109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219	(\$ 239)	\$ -	\$ 3,980
未實現負債準備	2,360	1,755	-	4,115
其他	1,464	( 392)	( 1)	1,071
	<u>\$ 8,043</u>	<u>\$ 1,124</u>	<u>(\$ 1)</u>	<u>\$ 9,1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1	\$ 6,449	\$ -	\$ 6,700
其他	-	30	-	30
	<u>\$ 251</u>	<u>\$ 6,479</u>	<u>\$ -</u>	<u>\$ 6,73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05</u>	<u>\$ 5.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5.49</u>	<u>\$ 5.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0年5月18日。因追溯調整，109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8.30</u>	<u>\$ 5.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8.02</u>	<u>\$ 5.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98,523</u>	<u>\$ 166,026</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01	31,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099	-
員工酬勞	<u>228</u>	<u>7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128</u>	<u>31,7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9 年度本公司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股份之平均淨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86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次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3 個月，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2.5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因無償配股，認股權執行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為 14.5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086	\$14.50	-	\$ -
本年度給與	-	-	4,086	22.50
本年度行使	( 3,985)	14.50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01)	-	-	-
年底流通在外	-	-	4,086	-
年底可行使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4.88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22.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6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7月</u>
給與日股價	23.61 元
行使價格	22.50 元
預期波動率	45.98%
存續期間	1.04 年
無風險利率	0.26%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610 仟元及 4,327 仟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一)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執行完畢。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41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次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日起，可分別行使被給與之 30%、30% 及 40% 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2.5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因無償配股，認股權執行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為 14.5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3,414	\$14.50	-	\$ -
本年度給與	-	-	<u>3,414</u>	22.50
年底流通在外	<u>3,414</u>		<u>3,414</u>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7.65</u>		<u>\$ 7.65</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4.50	\$ 22.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52 年	5.52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7月</u>
給與日股價	23.61 元
行使價格	22.50 元
預期波動率	35.59%~37.23%
存續期間	4~5 年
無風險利率	0.34%~0.37%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964 仟元及 2,888 仟元。

### (三) 母公司買回庫藏股發放予本公司員工

母公司買回庫藏股，以 109 年 8 月 17 日為給與日，給予本公司員工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1,201 仟股。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4.77 元，履約價格為 3.5 元，股價為 8.27 元。本公司依照認股權評價模式，分別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5,729 仟元。

### 二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政府各項計畫補助，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 11,924 仟元及 3,019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取 得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取得比例(%)	移 轉 對 價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 銷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0%	<u>\$ 90,337</u>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 90,337 仟元(3,172 仟美元)向關係人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說明，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193,292	\$ 403,060
應收帳款	30,515	24,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057	658,565
其他應收款	13,684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33	37,8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10	5,56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7	6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105,631	116,2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0,993	1,058,244
其他應付款	45,352	49,5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140	154,179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3,013	15,147
存入保證金	2,768	-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變動 1% 之損益		
美 元	\$ <u>589</u>	(\$ <u>2,177</u> )
日 圓	(\$ <u>469</u> )	(\$ <u>414</u>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u>34,810</u>	\$ <u>5,560</u>
— 金融負債	\$ <u>38,166</u>	\$ <u>33,497</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u>193,292</u>	\$ <u>403,060</u>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483 仟元及 1,00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估應收帳款總額（不含關係人款項）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AD 公司	\$ 13,613	\$ 7,960
AA 公司	6,764	5,009
AM 公司	4,567	402
CB 公司	-	9,872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客戶存入作為信用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3,057</u>	<u>\$ 9,170</u>	<u>\$ 27,511</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2,049</u>	<u>\$ 6,147</u>	<u>\$ 26,635</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100.0%，惟配合本公司預計申請上市（櫃）規劃作業於 110 年第 3 季進行部分釋股，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58.6%。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 公 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子 公 司
Innolux Japan Co., Ltd.	兄 弟 公 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KA Imaging Inc.	實 質 關 係 人
Fortunebay Technology Pte Ltd.	實 質 關 係 人
準時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思創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故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生之損益科目交易係屬兄弟公司，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科目為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 4,900	\$ -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651,531	801,273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451,166	544,251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284	-
兄 弟 公 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7,106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41,464	42,933
實 質 關 係 人	14,846	2,617
	<u>\$ 1,422,191</u>	<u>\$ 1,698,180</u>

(三) 進貨 (含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 439,706	\$ 884,907
子 公 司	23,637	36,696
兄 弟 公 司	-	751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35,888	273,888
實 質 關 係 人	98,174	21,189
	<u>\$ 597,405</u>	<u>\$ 1,217,431</u>

(四)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製 造 費 用	母 公 司	\$ 47,288	\$ 35,696
	子 公 司	-	43
	實 質 關 係 人	76	139
		<u>\$ 47,364</u>	<u>\$ 35,878</u>
營 業 費 用	母 公 司	\$ 15,525	\$ 12,839
	子 公 司	9,067	-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1,686	2,437
	實 質 關 係 人	3,272	15
		<u>\$ 29,550</u>	<u>\$ 15,291</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 264	\$ -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 限 公 司	4,807	57,923
實 質 關 係 人	311	4,681
	<u>\$ 5,382</u>	<u>\$ 62,604</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13,439	\$ 20,412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250,550	352,465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51,578	223,995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 限 公 司	34,120	49,646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8,752	12,047
實 質 關 係 人	8,618	-
	<u>\$ 467,057</u>	<u>\$ 658,565</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2,385	\$ 4,844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6,143	28,141
其 他	105	-
	<u>16,248</u>	<u>28,141</u>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	4,865
	<u>\$ 18,633</u>	<u>\$ 37,85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為代收付款項等。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482,496	\$ 917,720
子公司	7,013	12,72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72,933	106,886
實質關係人	8,551	20,917
	<u>\$ 570,993</u>	<u>\$ 1,058,244</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8,677	\$ 53,061
子公司	6,983	10,287
兄弟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	90,33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494
實質關係人	3,480	-
	<u>\$ 29,140</u>	<u>\$ 154,179</u>
暫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 13,013	\$ 15,1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為應付股款及代收付款項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八)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KA Imaging Inc.	\$ -	\$ 2,566

##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	\$ 15,543	\$ -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 母 公 司	<u>\$ 38,166</u>	<u>\$ 33,497</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母 公 司	<u>\$ 2,038</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u>\$ 739</u>	<u>\$ 682</u>

(十)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u>\$ 3,825</u>	<u>\$ -</u>

(十一) 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u>\$ 16,946</u>	<u>\$ -</u>

本公司向母公司取得 X 光平板感測器相關專利 16,830 仟元，由於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因是採帳面價值法入帳。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273	\$ 12,245
退職後福利	540	422
股份基礎給付	<u>1,527</u>	<u>2,038</u>
	<u>\$ 28,340</u>	<u>\$ 14,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及研發合作專案之履約保證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4,810</u>	<u>\$ 5,560</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48仟美元。

## 三一、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108年10月1日起取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日本及美國之X光平板感測器相關醫療業務，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由於前述業務僅屬母公司多項業務其中一部分，並未獨立設置帳冊以進行合理之分攤，視為自始取得而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告於實務上不可行，故自本公司設立日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於109年向關係人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該交易亦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亦視為自108年10月1日起取得，於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告時，為達比較目的予以追溯重編，並將相關之權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另109年度本公司與委外加工廠之去料加工交易，其期末尚未完成加工之半成品視為本公司之存貨，並依據期末委外加工廠庫存情形予以調整。前述事項影響個體財務報告會計科目如下：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109年12月31日影響

	<u>重編前金額</u>	<u>影響金額</u>	<u>重編後金額</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1,418	(\$ 32,853)	\$ 658,565
存貨	345,850	40,374	386,2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5,870	( 7,626)	1,058,244
其他流動負債	2,263	15,147	17,410

### 綜合損益項目之109年度影響

	<u>重編前金額</u>	<u>影響金額</u>	<u>重編後金額</u>
營業收入淨額	\$ 2,098,439	\$ 22,391	\$ 2,120,830
營業成本	1,789,078	22,391	1,811,469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費用	225,708	-	225,7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641	21,220	130,861
所得稅費用	28,707	-	28,707
本年度淨利	166,026	21,220	187,24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4,664	25,265	189,929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4,421	27.68	\$ 675,973
日圓	55,548	0.2405	13,359
			<u>\$ 689,33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23,948	4.34148	\$ 103,970
日圓	316,935	0.2405	76,223
美元	1,149	27.68	23,788
歐元	63	31.32	1,963
			<u>\$ 205,944</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294	27.68	\$ 617,098
日圓	250,646	0.2405	60,280
			<u>\$ 677,378</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310	28.48	\$ 1,005,629
日圓	101,371	0.276	28,009
			<u>\$ 1,033,638</u>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22,830	4.365	\$ 99,646
日 圓	223,233	0.276	61,662
美 元	1,052	28.48	<u>25,848</u>
			<u>\$ 187,156</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2,955	28.48	\$ 1,223,358
日 圓	251,331	0.276	<u>69,443</u>
			<u>\$ 1,292,801</u>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884 仟元及(11,15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別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債券關係	列科	科目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允	值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長江盛世如意 A 款集合型團 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9,128,847,184	\$ (RMB 19 仟元)	84 (RMB 19 仟元)	\$ (RMB 19 仟元)	84		註

註：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3415 換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期	授信期	價授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 439,706	46	月結 90 天	-	(\$ 482,496)	71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	651,531	37	月結 60 天	-	250,550	5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651,531	98	月結 60 天	-	( 250,550)	96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銷	451,166	25	月結 60 天	-	151,578	3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451,166	100	月結 60 天	-	( 151,578)	100	
本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258,284	14	月結 60 天	-	34,120	7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258,284	79	月結 60 天	-	( 34,120)	59	
本公司	FORTUNE BAY TECHNOLOGY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進	97,118	10	月結 30 天	-	( 7,499)	1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關係人週轉率(次)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額	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 250,550	5.65	\$ -	-	-	\$ 111,697	\$ -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151,578	2.40	67,041	期後收款	-	41,563	-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投資		額	期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始	投			資	數															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		(%)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 本	經銷公司	\$ 87,149	\$ 87,149		\$ 87,149		30,010	100	\$ 76,223		\$ 23,932	\$ 23,932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美 國	經銷公司	27,963	27,963		27,963	900,000	100		23,788		2,722	2,722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註一)	荷 蘭	售後服務公司	1,662			-	500	100		1,963		419	419											子 公 司

註一：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以 675 仟元 (20 仟歐元) 於荷蘭設立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於 110 年 9 月增資 987 仟元 (30 仟歐元)。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柱祥

